

序

本行經濟研究室，歷年以來，蒐集材料，允稱豐富；各種刊物，頗有助於研究經濟金融者之參考。近對於我國銀行事業，歷程已將四十年；而統計數字，尚缺其體記載，欲以鑑往知來，每感不易，去歲乃有全國銀行年鑑之輯。今夏賡續出版，內容益臻充實。舉凡全國金融界過去與現在之實況，披覽斯編，當可知其崖略，洵足以增進國民對於金融業之普遍了解，不僅有裨於參考已也。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宋子文

序

本行經濟研究室，歷年刊行經濟文件，無慮數十種，其於國民經濟之徵象，由國內而推及國外，依學理而施諸事實，不憚窮原竟委，並蓄兼收者，將以求唯一之南針，冀收千慮一得之效也。去歲夏間刊行第一次全國銀行年鑑，出版以後，風行一時，當世贊之。今歲又有第二次銀行年鑑之刊，余嘗披閱其章編，瀏覽其材料，洵乎網舉目張，蒐羅翔實，較諸前刊尤臻完備。由此而與海內深識之士，衡量往事之得失，審察經濟之盈虛，庶幾繼長增高，基於一資。爰述數語，弁諸簡端。

中華民國二十有四年七月餘姚宋漢章

序

銀行與社會經濟息息相通，互為消長，其關係之密切，有如形影之不離。過去一年中，百業停滯，地產狂落，金銀外流，近四億元金融既日趨緊縮，社會幾瀕於破產。風浪所至，金融業實首當其衝；而銀行丁斯難危，又安能行健不息，獨自滋榮？第將來我國經濟復興之基礎，固屬頭緒繁縝；而金融界輔助各項產業資金之充裕，督促農工商業組織之革新，要當為唯一先決條件。是則銀行業職責之繁鉅，使命之重大，迥出乎百業之上，而力謀本身之鞏固，烏乎可緩？夫銀行業肇興於我國，亦既四十年矣，其間信譽日著，業務日隆，歷久而彌光者雖不乏其選，然處潮流激盪之中，不克自振，卒歸淘汰者，亦不在少數。默察其成敗之因，前者必有所可法；而後者必有所可戒；吾人欲取其所可法而凜其所戒，則銀行年鑑之紀載是尚。本室第二次銀行年鑑，今已續續出版，以簡史敘述各行演變之趨勢，以資產負債等表窺各行業務之進退；以規章為同業行動之範圍，缺上自政府法令，下至各章程，靡不儘量蒐羅；以公會為同業互助之樞機，故凡銀錢業公會之組織過程，及所訂規章，亦悉集錄刊載；他如銀行統計，銀行人名錄，銀行年報等資料，更不厭求詳，類別而編錄之。務使金融界有鑒往追來，而得謀所以改進業務之道，此本室編輯本鑑之區區微忱，所敢昭告於同業及社會者也。且金融業與社會經濟之聯繫，其深且切既如上述；然社會羣衆對於金融業有相當之認識者，尚十不獲一，互相猜忌者有之，彼此隔閡者有之，其甚者，且從旁破壞，冀逞一己之私欲；如是而欲求社會民衆與金融界推誠合作，以達經濟復興之途，尚非事實所可能。倘本鑑得各業人手一編，則社會於金融業既得有深切了解，庶能互相督察，齊策群力，使我國銀行業與歐美同業相抗衡；而社會經濟之發展，亦於焉有望。是本鑑又宜獨供金融界之參考而已哉？惟本鑑材料之繁集，內容之訂正，仍有賴於同業及本行同仁之力者至鉅，斯誠我編輯同人所共深感謝者也。是為序。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張肖梅

第二次全國銀行年鑑興革事項說明

- 一、第二章全國銀行總覽原以表格形式，專誌各行之中英文名稱創立及註冊年月年限，資本狀況營業種類等，本年度一律改為簡史，其中一部為本室所代作，大部份則為各行所惠賜，編者不敢掠美。至董監事名單，分支行一覽及資產負債等表，均一仍其舊。
- 二、第三章各地銀行調查新增開設年月一欄，對於各地銀行消長之大勢，可作一簡顯扼要之說明。
- 三、第四章銀行公會，對於內地銀錢業公共組織章程及其業規，新增甚多，實為研究內地金融狀況者必備之參考。並於每一組織之前，略一申述其過去情形及現在之趨勢。
- 四、第五章銀行法規，政府法令之部，將已失時效之法規完全刪去，一律以現行者為主，至未有明令廢止，而與現行法令不相抵觸者，則仍刊登之，並分別註明其立法機關、頒行年月。
- 五、第五章銀行法規銀行規程之部，完全與第一次刊登者不同，以後仍擬繼續徵求各種不同之銀行規程分別選載之。
- 六、第六章銀行統計一般統計之部，新增全國銀行分支行年別統計
一節，乃根據第三章各地銀行調查新增「開設年月」一欄所製成者，亦為以前所不易得之者。
- 七、第七章銀行人名錄新增年歲及薪資二欄，而將地點銀行及職務二欄合併為「銀行職務」一欄，以省篇幅。
- 八、第八章銀行年報，為本年所新增，乃將中國銀行最近六年，交通

銀行最近五年，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最近四年，金城銀行最近一年之營業報告集中刊布，皆為外界所不易搜集之全豹，閱者可作為我國近代銀行史讀也。以後則擬擇最近一年之報告繼續刊登之。

- 九、第十章銀行論著索引，亦為本年新增者，內分圖書、雜誌、日報三部，分門別類，編為索引，為治銀行及金融學者必備之參考。
- 十、第十一章外商銀行、第十三章信託公司、第十四章儲蓄會與銀公司，均增各地調查之部，以便檢閱。
- 十一、原第十四章保險公司固另有專門年鑑，故完全刪去，以免重複。
- 十二、第十六章倉庫與堆棧亦為本年新增者，乃以各地銀行附設者為主，分載其面積、儲物種數及數量等，以窺銀行附設事業之一斑。

第二次全國銀行年鑑例言

- 一、本書力求精盡完備，並注意其應用之普及，既以供專家之研究，且足為學生教授及銀錢業從業人員必備之參考。
- 二、本書以經營銀行法第一條規定之範圍為範圍，兼及典當倉庫等業，分別編製，以期適合讀者之需要與便利。
- 三、本書材料一部份係參考本室所藏書報而加以訂正，以期精確；其大部份均為本室歷年自行搜集及最近直接調查之結果，其中有平素不易求得之資料，現特儘量採用，俾窺全豹。
- 四、本書分正附兩編，第一章至第十章為正編，第十章以次為附編，各編各章名稱如下：

正 編

第一 章	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
第二 章	全國銀行總覽
第三 章	各地銀行調查
第四 章	銀行公會
第五 章	銀行法規
第六 章	銀行統計
第七 章	銀行人名錄
第八 章	銀行日誌
第九 章	銀行年報
第十 章	銀行論著索引

附 編

第十一 章	外商銀行
第十二 章	錢莊與銀號
第十三 章	信託公司
第十四 章	儲蓄會與銀公司
第十五 章	典當

第十六章 倉庫與堆棧

- 五、第一章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內分現勢，興革，儲蓄銀行法，營業，金融問題等五端，完全根據本室所集材料，逐一作事實上之敘述，兼作理論上之批判。
- 六、第二章為全國銀行總覽。凡各銀行之創設經過，資本，董事，監察，總分支行處所在地點，全行員生總數，資產負債損益狀況等等，均有詳盡之記載。
- 七、第三章各地銀行調查，以地域為標準，共分九大都市，江浙二省，華北，華中，華南，東北，西北，香港及國外等八部，除九大都市與香港及國外二部外，各部之下分省，每省之下又分市縣，至有著名鄉鎮，為求檢閱便利起見，亦分別另列之。其內容以重要職員及詳細地址為主，兼附開設年月電報電話，並分別註明其為何種組織，如為總行或分行支行辦事處等是。
- 八、第四章為各重要商埠之銀錢業公共組織。凡設立經過，章程，規約，會員代表及職務等均予詳列。
- 九、第五章銀行法規分二部，一部為政府歷年頒布之現行銀行法令，暨與銀行有關之重要法令；一部為各銀行之條例章程，各種業務及管理規程，與第一次所刊登者不同。
- 十、第六章銀行統計。係根據第二章全國銀行總覽內之數字，製成有系統之比較表，凡關於全國銀行之資本，存款，放款，證券，發行，現金，公積金等，及各銀行之分支行數，從業人員數，各地銀行之分佈數，一一加以統計。此外並附以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各種金融狀況之統計，以供研究者一助。
- 十一、第七章銀行人名錄。完全根據本書第二第三兩章中之人名編製而成，若某人與某某等銀行之間關係亦可瞭如指掌。
- 十二、第八章銀行日誌。係根據二十三年度之各種報章雜誌所載之各銀行消息與廣告編製而成，凡各銀行錢莊銀號銀公司信託公司等之設立停業，及金融上之重大事件均行搜集在內。

- 三、第九章銀行年報乃將中國，交通，上海，新華，金城最近數年之營業報告集中刊布，乃外界所不易全部搜集之珍貴史料，而為我國最近金融現狀最確切之論述，不啻近代中國金融史也。
- 四、第十章銀行論著索引分為圖書，雜誌，日報三部，圖書之部，凡歷年出版之銀行書籍均在搜集之列，雜誌，日報二部則以二十三年度所刊載者為限，皆為治銀行學者必備之參考。
- 五、第十一章外商銀行詳載其創立經過，圖籍，資本，董事，在華分支行及其經理人員，並資產負債狀況等。
- 六、第十二章錢莊與銀號，分載各重要地點錢莊銀號之成立年月，資本，營業額數，股東，經理人員及詳細地址電話等。
- 七、第十三章為信託公司，第十四章為儲蓄會及銀公司，其編製內容與第二章之銀行總覽及第三章各地銀行調查同。
- 八、第十五章為典當，其編製內容與第十章之錢莊同。
- 九、第十六章倉庫與堆棧 以銀行附設者為主，分載其面積，儲物種類與數量等。
- 二、原第十四章之保險公司，因另有專門年鑑，故特裁去。
- 二、第一章內所述之數字根據，均詳見於第六章銀行統計內，讀者可以隨時參閱。
- 三、第二章全國銀行總覽中之數字，因各地貨幣之不同，價值常有高低，本書一仍其舊，以存真相，惟第六章銀行統計中之數字，因求統一比較起見，一律合成國幣，其折合比例如下：
- | | | |
|----------------|----------------|---|
| 叻幣一元 = 國幣二・〇〇元 | 毫銀一元 = 國幣〇・八〇元 | 例 |
| 濱幣一元 = 國幣二・〇〇元 | 滇幣一元 = 國幣〇・七〇元 | 三 |
| 荷幣一盾 = 國幣二・〇〇元 | 關平一兩 = 國幣一・五五八 | |
| 港幣一元 = 國幣一・〇〇元 | 一金單位 = 國幣一・九〇元 | |
- 三、第二章之資產負債損益等表，均以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決算為準，其有上下兩期者，或另有儲蓄信託等部獨立決算者，俱分別詳列之。惟二十二年以後成立之銀行，則從缺。

以求一致，至有一年一決算不以年終為準，而以每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終止期者，則一仍其舊，以存真相。

- 四、第三章之各地銀行調查，亦均製成各種統計，詳列於第六章銀行統計之一般統計欄內，極便讀者檢閱。
- 五、第九章銀行日誌，材料之審查極費週折，常因各報章雜誌之記載互有出入，取捨之間，至為困難，除有確實根據者外，概不錄入，以期精確，至仍未及發現之處，均祈隨時指正。
- 六、第十一章以次列為附編，原因有二：本書編製之始本以華商銀行為限，嗣後逐漸擴大調查範圍，所集資料亦甚衆，如與前十章混合編製，則不免失之龐雜，參閱殊為不便，此其一；後六章因搜集之時間較短，一部份仍未達本鑑原定標準，而棄之又覺可惜，唯有一律列入附編，以待逐年之補充，此其二。間者其視為本鑑之副產品亦無不可。
- 七、本書材料一部份為本室自行搜集所得，一部份為各銀行惠寄之調查表格與營業報告章程等，又一部份則為本行分支行之調查與報告。
- 八、本書編製頭緒紛紜，整理尤費時日，其為編者見聞所不及而有所遺誤者，均祈閱者隨時指示，以便再版時，予以補充或更正。
- 九、本書材料截至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惟在付印以前，其有變動者，均經隨時加以更正。
- 十、本書承我同業之維護，及本行分支行之協助，得以早覲厥成，謹致謝意。

中國銀行

本行實收資本四千萬元資產
超過十萬萬元國內分支二百
餘處遍設各大商埠倫敦大阪
自設分行世界各國均有代理
店辦理各項存款放款儲蓄信
託進出口押匯貼現及國內外
匯兌等一切銀行業務備有詳
章承索即奉

總行

上海漢口路十五號

(參閱本鑑第二章八七頁)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創立

商業部

各種存款
各種放款
各種匯款
票據貼現
代理收解
信託保管
買賣證券
金銀公債
其他一切
銀行業務

固魏障保
限無任責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加利存款
禮券儲金
整存整付
零存整付
存本取息
整存零付
特種整存整付
特種零存整付

上海總行
電信八三五五五五
電報三七七三
上海分行
電信六一九五五五五
電報六九九九九九
上海外灘分行
電信一五五五五五
電報三三三三三三
上海法租界
電信一五五五五五
電報三三三三三三
上海英美租界
電信一五五五五五
電報三三三三三三
上海漢口分行
電信一四二一
電報八一二二八八八八
上海漢口江漢路
上海漢口東交民巷
天津分行法租界
上海福州分行
電信一四二一
電報三三三三三三
上海寧波分行
電信一四二一
電報三三三三三三
上海南匯分行
電信一四二一
電報三三三三三三
上海蘇州分行
電信一四二一
電報三三三三三三
上海福州支行為
電信一四二一
電報三三三三三三
上海定海支行為
電信一四二一
電報三三三三三三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總 目

全國銀行年鑑總目

(每章前另有細目)

正 編

第一 章	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	A
第二 章	全國銀行總覽	B
第三 章	各地銀行調查	C
第四 章	銀行公會	D
第五 章	銀行法規	E
第六 章	銀行統計	F
第七 章	銀行人名錄	G
第八 章	銀行日誌	H
第九 章	銀行年報	I
第十 章	銀行論著索引	J

附 編

第十一 章	外商銀行	K
第十二 章	錢莊與銀號	L
第十三 章	信託公司	M
第十四 章	儲蓄會與銀公司	N
第十五 章	典當	O
第十六 章	倉庫與堆棧	P

第一章

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

目 錄

 全國銀行年鑑
目錄

	A
引言.....	1
全國銀行現勢.....	1
全國銀行之調查.....	1
全國銀行之分類.....	3
全國銀行之地域分佈.....	3
最近一年之興革.....	5
銀行之集中.....	5
新設之銀行.....	5
新設之分支行.....	7
本埠分行依然膨脹.....	16
停業之銀行及籌備中之銀行.....	17
儲蓄銀行法施行之經過.....	19
儲蓄銀行法以前之儲蓄法規.....	19
儲蓄銀行法產生之經過.....	21
各界之批評.....	26
第九條之實施.....	27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成立.....	28
銀行業再請修正.....	32
營業狀況之分析.....	35
資本.....	36
公積金.....	36
庫存現金.....	37
放款.....	37
存款.....	38
儲蓄.....	39
匯款.....	39
有價證券.....	40
發行兌換券.....	40
損益.....	42
金融問題之考察.....	42
白銀出口與征稅.....	42
農村金融之推進.....	45
投資方向之轉變.....	47
結論.....	50

 A
目
一

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

引　　言

民國二十三年水旱交迫，農村既益蕭條，工商因隨以不振，以農工商之繁榮為繁榮之中國銀行業，當無法以求其單獨之繁榮，乃至為顯著。惟金融為各業活動之重心，舍以金融力量逐漸作有效之援助，以徐圖農村之復蘇，工商業之改進，蓋別無他途矣。

今屆民國二十四年全國銀行年鑑付梓之始，特繼前編體例逐一作事實上之陳述，以告閱者，藉以窺測全國銀行業之前途焉。

全國銀行現勢

(一) 全國銀行之調查

第一次銀行年鑑經長期調查，得一百四十六家，事隔一年，其已停業或在清理中者有：大興實業銀行，上海江南商業儲蓄銀行，上海通易銀行，五華實業信託銀行，中國興業銀行，利華銀行，明華商業儲蓄銀行，信通商業儲蓄銀行，紹興縣農工銀行，通益商業儲蓄銀行，通縣農工銀行，甫仙農工銀行，華東商業儲蓄銀行，甯波實業銀行，廈門商業銀行，味新商業銀行，嘉華儲蓄銀行，嘉興商業儲蓄銀行，儉德商業儲蓄銀行等十九家。餘一百二十七家，加二十三年六月後新設之四川建設銀行，平陽縣農民銀行，永安銀行，永瑞地方農民銀行，武進商業銀行，亞洲銀行，大康銀行，建中商業銀行，崇善農村銀行，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漢口商業銀行，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大亞銀行等十三家，二十四年新設之永大銀行，兩浙商業銀行，紹興商業銀行，浙東商業銀行，國信銀行，大孚商業儲蓄銀行等六家，及前編未收入者有十九年之陝北地方實業銀行，二十年之甯夏省銀行，北碚農村銀行，海寧縣農民銀行，豐縣農工銀行，二十一年之湘西農村銀行，二十二年之崇德縣農民銀行，味新地方儲蓄銀行，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自流井裕商銀行，江津縣農工銀行等十一家，與二十三年復業之農商銀行，正大商業儲蓄銀行等二家，共得一百五十九家，業已完全刊載於本鑑第二章全國銀行總覽中。茲特將四十年來開設銀行按其開設年份分別列如下表：

歷年開設銀行統計

年 產	設立銀行數	已停業數	未詳數	現存數
光緒二十二年	1			1
光緒二十八年	1	1		
光緒三十二年	3	3		
光緒三十三年	2			2
光緒三十四年	5	3		2
宣統元年	1	1		
宣統二年	1			1
宣統三年	3	2		1
民國元年	14	11		3
民國二年	2	1		1
民國三年	3	1		2
民國四年	7	3	1	3
民國五年	4	3		1
民國六年	10	9		1
民國七年	11	6		5
民國八年	15	9		6
民國九年	16	14		2
民國十年	29	17		12
民國十一年	25	18		7
民國十二年	25	19		6
民國十三年	7	5		2
民國十四年	8	6		2
民國十五年	7	7		
民國十六年	2	1		1
民國十七年	16	4		12
民國十八年	11	2		9
民國十九年	16	3		13
民國二十年	15	4		11
A 二				
民國二十一年	14	2		12
民國二十二年	16		1	15
民國二十三年	20			20
民國二十四年 (一月至六月)	6			6
年份不明者	49	27	22	
合 計	365	182	24	159

(二) 全國銀行之分類

上述現存之一百五十九家銀行，按其主要性質分類，得如下表：

類別	行數	總分支行數	全國銀行年鑑	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現況
國立銀行	1	35		
特許銀行	2	292		
省立銀行	16	278		
市立銀行	5	15		
商業銀行	78	454		
儲蓄銀行	5	22		
實業銀行	8	73		
農工銀行	22	77		
專業銀行	12	53		
華僑銀行	10	48		
共計	159	1347		

在二十三年度中，國立、省立、市立及特許之銀行，仍維持原數，而分支行則有顯著之增加，商業銀行約增二千家，除已停業者外，較上年度所統計者實增二家，而分支行則較原數增加四分之一弱。其他儲蓄、實業、專業及華僑銀行等互有增減，惟地方農工銀行增加雖不甚多，而較之二十三年度增加之數幾達一倍，此種趨勢，蓋為救濟農村之實際表現也。

(三) 全國銀行之地域分佈

據以上一百五十九家銀行，再按其總行所在地及分支行處之地域分佈狀況加以統計，又如下表：

地城	總行數	分支行數	合計	本埠分支行數	A	三
上海市	60	128	188	82		
天津市	8	54	62	32		
北平市	1	50	51	31		
青島市	3	20	23	9		
杭州市	7	17	24	4		
南京市	1	50	51	26		
重慶市	9	14	23	10		
漢口市	4	30	34	4		
廣州市	5	14	19	4		
江蘇省	13	175	188	20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17	78	95	—
浙 江 省	1	32	33	—
山 西 省	1	33	34	2
山 東 省	—	4	4	—
甘 肅 省	—	48	48	—
河 北 省	1	49	50	—
河 南 省	2	46	48	—
陝 西 省	4	41	45	4
四 川 省	3	46	49	3
江 西 省	—	40	40	2
安 徽 省	—	28	28	—
湖 北 省	2	32	34	1
湖 南 省	1	6	7	—
雲 南 省	3	32	35	9
福 建 省	1	24	25	—
廣 西 省	—	15	15	—
廣 東 省	—	10	10	2
吉 林 省	—	3	3	—
黑 龍 江 省	—	21	21	3
遼 寧 省	—	4	4	—
察 哈 爾 省	—	8	9	—
綏 遠 省	1	3	4	—
甯 夏 省	10	33	43	1
香港國外	159	1188	1347	249
總計				

據上表，上海一市之總行達六十家，佔全國銀行總數百分之三十八；分支行達一百二十八處，佔全國分支行總數百分之十一。如以滬、漢、平、津、京、杭、渝、廣、青九市而論，則總行達九十八家，佔全國銀行總數百分之六十二；分支行達三百七十七處，佔分支行總數百分之三十二。其次則以江浙二省為最多，總行共計三十家，佔全國銀行總數百分之十九弱；分支行共計二百五十三處，佔分支行總數百分之二十一，其他二十一省及國外總行僅三十一家，不過總數百分之十九強；分支行僅五百五十八處，不過總數百分之四十七。

試仍以土地及人口二者加以比較，略如下表：

地 城	總行百分數	分行百分數	人口百分數	土地百分數
滬、漢、平、津、京、 廣、杭、渝、青九市)	62%	32%	2%	1%
江 浙 二 省	19%	21%	15%	2%

其他各地	19%	47%	83%	97%
合計	100%	100%	100%	100%

上列百分數，未見稍勝於上年，而反更見畸形之發展。九市及江浙二省總行百分數之互移，實因江浙二省有若干行之增加，其他各地則依然故我，而分行百分數反形退落，究其實際，其他各省分支行雖亦增加達一百三十餘處，然終不若九市之八十餘處，江浙二省之七十餘處，增加之速而且密也。

吾人於下節新設之分支行中，將可見其端倪，使以地域之分佈而論，內地之銀行，似不無增進之處，其所以不若九市及江浙二省之速而密者，乃受交通便利與否及商務繁盛與否之限制使然，並以實際需要如何為斷也。要之，都市之畸形發展，非一日一年所形成，內地金融之逐漸流通，當非一朝一夕所能竟事，而有待於各銀行當局不斷之努力也。

最近一年之興革

(一) 銀行之集中

銀行重心之轉移，吾人於第一次年鑑中已詳加論列，過去一年，此種趨勢，仍未稍已，最初為大中銀行之移滬，繼而鹽業銀行、金城銀行，亦相率移滬。四省農民銀行改組為中國農民銀行後，亦有由漢移滬之議，然尚未實現。至有其他各地銀行以限於一省一地之營業，與外埠似少關聯者外，亦莫不先後設立分行於上海。故以現時情形而論，不但上海之總行由外埠移來者達六分之一強，而全國銀行之在上海設有分行者，亦達半數以上，此種集中之趨勢，使各地金融易收調整補助之效，使內地與都市之金融得以直接溝通，固不可以畸形發展為病而忽視之也。

(二) 新設之銀行

歷年開設之銀行既已於「全國銀行之調查」一節中加以修正，並詳見於銀行統計之一般統計欄內。二十三年度新設銀行達二十家，為最近十年之最高記錄，佔現存銀行總數八分之一，茲將其行名、地點，實收資本董事分列如下：

地點	銀 行	實收資本	董 事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0元	王伯元 徐可城 鄭來權 俞佐廷 徐伯熊 徐聘三 孫劫卿 陳繼武 薛春生 唐壽民 胡肇江 吳謹齊 張胡齋 林平甫 朱勤初
全國銀行年鑑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元	周敬之 林蘭圃 唐壽民 胡肇江 吳謹齊 任鑑安 朱勤初 姜鍾麟 陳杏初
	江 海 銀 行	1,000,000元	張斧伯 洪斧西 張肇元 孫曉 奚華新 奚藍素 倪佐庭 胡汝航 尹子寬 徐仲麟 薛松年 朱樹培 洪吟菴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元	羅成德 丁厚卿 尤蔚孫 唐選青 鄭平樂俊庭 陳靜華 陳靜濤 鄧伯符
	亞 洲 銀 行	500,000元	徐伯熊 唐壽民 楊富臣 張景昌 呂雲庭 杜月笙 鄭贊庭 朱慶雲 周景慶
	大 康 銀 行	500,000元	張斧伯 周渭石 陳範洲 姚慕蓮 馮仲卿 吳雲石 鄭文炎 王秉澄 金凌雲 陳嘉炎 鄭震東
	建 中 商 業 銀 行	500,000元	趙仲英 蔡久生 袁培藩 王雲甫 王梓濂 朱仲選 費少卿 陳善華 陳恂如
	大 亞 銀 行	1,000,000元	尤蔚笙 朱品文 朱如山 鄭文炳 杜月笙 傅品圭 邱彭年 陳勤卿 唐子晉 康棣何 郭叔舉 鄭汝伯 甘典周 呂悅倪 呂玉琨 周昌猷 傅友周
重慶	四川建設銀行	1,000,000元	郭文欽 唐華康 實志輝 康寶恕 盧作孚 吳期尚 吳志輝 游嗣康 盧南康
常州	武進商業銀行	250,000元	吳鏡淵 胡勤生 謝鍾豪 嚴裕棠 劉國鈞 劉靖基 俞澤民 姚桂生 劉免性
平陽	平陽縣農民銀行	42,000元	浙江平陽縣縣政府設立
溫州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50,000元	浙江永嘉瑞安二縣縣政府合辦
紹興	紹興縣農民銀行	50,000元	浙江紹興縣縣政府設立
義烏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	浙江義烏東陽浦江三縣縣政府合辦
金華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55,000元	浙江金華武義永康三縣縣政府合辦
榮昌	榮昌農村銀行	32,600元	四川榮昌私立常香中學籌辦
漢口	漢口商業銀行	842,200元	趙撲章 劉菊邨 姚玉堂 周星堂 鄭燮卿 賀衡夫 陳經畲 朱芷馨 蕭純卿
香港	華業銀行	1,000,000元	陳旗之 黃季巖 張濟如 陳秉祥 潘珍寶 郭伯良 張崇嵩齡 黃春華 梁定蘭

永安銀行 2,200,000元
 郭樂 鄭泉 郭獻文 郭琳爽
 楊輝廷 杜澤文 郭幹勤
 郭瑞祥 孫智興

以上新銀行中，上海居五分之三計八家，四川三家，浙江省五家，漢口江蘇各一家，香港二家，合為二十家。上海八家俱為商業銀行，浙江五家俱為農民銀行，尤為特色。其他七家，亦多為商業銀行。據其資本額觀之，除農民銀行外，亦多與銀行法之規定相符合；而農民銀行力量之薄弱，實由資本薄弱之故耳。考浙江省各農民銀行之組織，多由省當局主催，而由縣當局任籌備之責，其資金之籌劃，不外加征附稅，就地徵款不能過重，重則病民；故其資金收入小而且緩，自不能立即發揮其能力於農民經濟之調整，當無可諱。惟是後農民銀行之創設，究應以何種方式徵集資本及資本之大小與運用之規定，殊大可注意也。

(三) 新設之分支行

民國二十年以前全國銀行設立之分支行，年有若干，俱無可考，蓋各地分支機關，每隨當地政治軍事及經濟狀況之變遷而消長，自二十年度起，本編有銀行日誌之輯，始稍見眉目，因係根據報紙雜誌之記載摘錄而成，此種根據有遺誤者，因亦隨之而遺誤，實所不免。本年調查中新增有各地分支行開設年月一欄，始得窺其全豹；惟因係限於現存分支行之故，以前設立而已撤銷者，仍不得其詳，茲將全國銀行現存分支行按年分別統計如下：

民國元年以前設立者	18
民國元年至十年設立者	202
民國十一年至二十年設立者	350
民國二十一年設立者	111
民國二十二年設立者	148
民國二十三年設立者	296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前設立者	63
共計	1188

以上之年別根據，完全由各銀行查填而來者，當絕對可靠，惟有少數係復業性質，或係臨時性質，或已設而復撤銷者，均不在上列數字之內。

民國二十三年新設之分支行達二百九十六處，實為自有銀行以來之最高記錄，茲特分錄其地點行名如次，然後再一論其趨勢：

一月	上海 衡縣 蘇州 臨川 南城 北平 永清 密雲 新鄉 道口 上海 上海 北平 荔浦 台山 餘姚 上海 興化 鄭州 上海 江陰 明光 清江浦 棗莊 南京 彰德 上海 南城 河口	川康殖業銀行 中央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江西建設銀行 江西建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華豐銀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廣西銀行 廣東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 上海市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	分行 辦事處 閭門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王府井辦事處 駐莊 駐莊 辦事處 辦事處 徐家匯辦事處 分行 西城辦事處 辦事所 分行 分理處 西門支行 辦事處 分行 靜安寺辦事分處 辦事處 辦事處 支行 支行 三牌樓辦事處 辦事處 愚園路分行 辦事處 分行	辦事處
二月	新浦 上海 常州 神木 成陽 歸德 北平 成都 開封	江蘇銀行 武進商業銀行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陝西省銀行 徐州國民銀行 金城銀行 重慶川鹽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辦事處 分行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西城辦事處 分行 辦事處	辦事處

全國銀行年鑑 最後一年之中國銀行業 興革

A 九

上海	中國銀行	界路辦事處
清江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响水口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寄莊
明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寄莊
 三月		
漢口	川康殖業銀行	分行
上海	上海烟業商業儲蓄銀行	南市分行
成都	四川地方銀行	分行
漢口	四川商業銀行	辦事處
吉安	江西建設銀行	辦事處
青島	中國實業銀行	東鎮辦事處
自流井	重慶銀行	匯兌所
常州	國華銀行	分行
南京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上海	上海市銀行	市中心支行
宿縣	中國銀行	辦事處
東坎鎮	中國銀行	辦事處
成都	中國銀行	南台寺辦事處
石家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上海	江西裕民銀行	辦事處
 四月		
成都	川康殖業銀行	分行
石家庄	大陸銀行	辦事處
杭州	上海綱業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景德鎮	江西建設銀行	辦事處
河口	江西建設銀行	辦事處
萍鄉	江西建設銀行	辦事處
蚌埠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青島	浙江興業銀行	支行
漢口	邊業銀行	分行
平湖	浙江地方銀行	分理處
瑞安	浙江地方銀行	分理處
宜興	江蘇省農民銀行	支行
張店	中國銀行	寄莊
淮安	中國銀行	辦事處
東台	中國銀行	辦事處
鹽城	中國銀行	辦事處
滁縣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六合	中國銀行	辦事處
淮安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如皋	交通銀行	支行
宣城	交通銀行	辦事處
鎮海	交通銀行	辦事處
沈家門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廣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永漢路辦事處
五 月		
壽陽	山西省銀行	寄莊
安慶	中央銀行	辦事處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小東門辦事處
易縣	河北省銀行	駐莊
永康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辦事處
內江	重慶銀行	辦事處
定邊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辦事處
延長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辦事處
南京	國華銀行	大行宮辦事處
懷集	廣西銀行	辦事所
上海	聚興誠銀行	八仙橋辦事處
涪陵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內江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黃岩	浙江地方銀行	分理處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	陝西街辦事處
新浦	中國銀行	東街辦事處
岱山	中國銀行	寄莊
漆潭鎮	交通銀行	辦事處
高郵	交通銀行	辦事處
蚌埠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經一路辦事處
漢口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漢景街辦事處
南豐	江西裕民銀行	辦事處
修水	江西裕民銀行	辦事處
六 月		
天津	山西省銀行	寄莊
介休	山西省銀行	寄莊
范村	山西省銀行	寄莊
河曲	山西省銀行	寄莊
岢嵐	山西省銀行	寄莊
隰縣	山西省銀行	寄莊
離石	山西省銀行	寄莊
廈門	中國通商銀行	分行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西區支行
泰縣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全國銀行年鑑 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興革

A 一一

重慶	江海銀行	分行
濮陽	河北省銀行	分行
邯鄲	河北省銀行	駐莊
南宮	河北省銀行	駐莊
武義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辦事處
常州	武進商業銀行	西門辦事處
金壇	武進商業銀行	辦事處
玉山	南昌市立銀行	辦事處
武功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寶鶴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定西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靜寧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上海	國華銀行	靜安寺辦事處
田東	廣西銀行	辦事所
江門	廣東省銀行	支行
金山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上海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東陽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辦事處
浦江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辦事處
六安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西安	中國農民銀行	分行
漆潼鎮	中國銀行	辦事所分處
漆潼鎮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寄莊
溧陽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寄莊
永豐	江西裕民銀行	辦事處
文水	山西省銀行	寄莊
天津	大陸銀行	小白樓辦事處
北平	大陸銀行	海淀辦事處
廈門	中南銀行	鼓浪嶼辦事處
瑞安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廈門	中國實業銀行	分行
清江浦	江蘇銀行	辦事處
涿縣	河北省銀行	駐莊
南京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廣州	國華銀行	惠愛中路辦事處
天津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教橋道辦事處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	湖鎮辦事處
灌縣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蜀縣	浙江地方銀行	分理處

八月

上虞	浙江地方銀行	分理處
清江浦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南昌	中國銀行	中山路辦事處
撫州	中國銀行	寄莊
丹陽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徐州	中國銀行	東門辦事分處
金壇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姜堰	交通銀行	辦事處
香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泰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臨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漳州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吉安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南城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南京	中國實業銀行	水西門辦事處
泰興	江蘇銀行	支行
泰縣	江蘇銀行	支行
天津	河北省銀行	北馬路分行
邵陽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天津	國華銀行	分行
上海	農商銀行	分行
漢口	農商銀行	分行
廈門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分行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吳淞辦事處
大慶	廣東省銀行	兌換所
金華	浙江地方銀行	分理處
宿遷	江蘇省農民銀行	支行
臨淮關	中國銀行	辦事處
陳家港	中國銀行	辦事分處
堆溝港	中國銀行	辦事分處
高陽	中國銀行	寄莊
泰興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天津	交通銀行	小白樓辦事處
溫州	交通銀行	支行
上海	金城銀行	西門辦事處
福州	華泰銀行	分行
玉山	江西裕民銀行	分行
宜城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寄莊
天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北馬路辦事處

衡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漢口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正街辦事處
津關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寄莊
吳城	江西裕民銀行	辦事處
九月		
三都	中央銀行	辦事處
漢口	中國國貨銀行	分行
廈門	中國實業銀行	鼓浪嶼儲蓄支部
天津	中國實業銀行	梨棧辦事處
福州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海門	江蘇銀行	辦事處
高陽	河北省銀行	駐莊
濟南	浙江興業銀行	分理處
石灰窯	浙江興業銀行	分理處
乾縣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上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閔行辦事處
成都	聚興誠銀行	北門辦事處
定縣	金城銀行	辦事處
萬湖	中國農民銀行	分行
趙縣	中國銀行	寄莊
大名	中國銀行	寄莊
黃橋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寶應	交通銀行	辦事處
杭州	大通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海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南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昇州路辦事處
東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天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黃家花園辦事處
北平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王府井辦事處
瑞昌	江西裕民銀行	辦事處
黎川	江西裕民銀行	辦事處
廣昌	江西裕民銀行	辦事處
十月		
上海	大陸銀行	方浜路辦事處
泉州	中央銀行	辦事處
無錫	中南銀行	辦事處
泉州	中南銀行	辦事處
天津	中國國貨銀行	卑街子辦事處
南昌	中國國貨銀行	德勝路辦事處
瀘縣	四川地方銀行	辦事處

十一月

自流井	四川地方銀行	辦事處
石家莊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樂亭	河北省銀行	駐莊
靈寶	浙江興業銀行	分理處
渭南	浙江興業銀行	分理處
礦石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辦事處
宿遷	徐州國民銀行	分行
零陵	湖南省銀行	分行
長沙	農商銀行	支行
南京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分行
北平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東城辦事處
長興	浙江地方銀行	辦事處
奉賢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福州	中國農民銀行	分行
福州	中國農民銀行	城內辦事處
天津	中孚銀行	西開辦事處
天津	中孚銀行	河東辦事處
北平	中孚銀行	城南辦事處
太倉	交通銀行	辦事處
陝州	交通銀行	支行
廈門	交通銀行	分行
南京	國華銀行	城南辦事處
上海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南市分行
吉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渭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渭河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天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梨棧辦事處
北平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西河沿辦事處
鞋馬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寄莊
蚌埠	大陸銀行	支行
北平	大陸銀行	崇文門辦事處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靜安寺路分行
延平	中央銀行	辦事處
上海	中國企業銀行	西門支行
萬縣	四川地方銀行	分行
內江	四川地方銀行	辦事處
西安	浙江興業銀行	分理處
茂縣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辦事處
宜都	湖北省銀行	辦事分處

上海	中國銀行	霞飛路支行
許昌	金城銀行	辦事處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	分行
廈門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渭南	中國銀行	寄莊
德州	中國銀行	寄莊
福州	交通銀行	支行
香港	交通銀行	分行
南昌	交通銀行	支行
西安	交通銀行	支行
渭南	交通銀行	支行
青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東鎮辦事處
靈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寄莊
十二月		
香港	中南銀行	支行
常熟	中國國貨銀行	支行
五道橋	四川地方銀行	辦事處
上海	四川地方銀行	辦事處
姜堰	江蘇銀行	辦事處
黃橋	江蘇銀行	辦事處
上海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青島	國華銀行	分行
樊城	湖北省銀行	辦事分處
岳口	湖北省銀行	辦事處
南京	農商銀行	分行
武昌	交通銀行	辦事處
西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天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小白樓辦事處
綏芬	華僑銀行	分行

以地域而論仍以九大都市居首位，約佔總數四分之一強，計上海二十七，天津十四，北平九，南京九，漢口八，連青島，重慶，杭州，廣州共七十七處。以省份而論，江浙二省最多，亦佔總數四分之一弱，計江蘇五十處，浙江二十三處，共約七十三處。華北，華中，亦復不少，計陝西十七，河北十六，河南十六，連山西，山東，甘肅共達六十處。江西二十三，安徽十四，四川十五，連兩湖共達六十處。華南則以福建為第一，計十六處，連兩廣亦達二十二處。此外香港增設三處，國外增設一處，合為二百九十六處，實為新式銀行最為蓬勃之一年。

再於二十三年度新設之分支行中一探其進展之因素，則益證銀行與政治軍事產業交通之關係，固為不可分離者也。銀行分支行之多設於大都市者，一方面乃為工商業比較繁盛之故，另一方面，交通之便利，亦不失為一重要原因。若陝西省自隴海鐵路通至西安後，始有銀行相繼來設分行，河南省新設之分支行多在產棉之區；江西、福建新設之支行，乃在共亂平定之後；安徽、四川新設之分支行亦在政治漸上軌道之際。其原因所在，不待思而自明矣。

(四) 本埠分行依然膨脹

第一次銀行年鑑吾人再三申論各大都市本埠分行之增加，雖基於便利顧客及推廣業務之二大原則，然亦不宜過份膨脹以免有調劑欠勻之弊。據二十三年新設之分支行中，各地新設之本埠分行，仍有六十三處之多。佔現存本埠分行總數四分之一強。計上海十八，天津十二，北平九，南京五，其他十九，共六十三處，以行別而論，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第一，計十四，其次中國銀行，中國實業銀行各五，再次則大隆銀行，中孚銀行，新華信託儲蓄銀行，聚興誠銀行，中國國貨銀行，國華銀行，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各二、三、四家不等，其他各銀行不過十餘處，總計亦為六十三處，連歷年所設者共達二百四十九家，茲分行分地列表如下，以供比較：

銀 行	上海	南京	天津	北平	其他	總計
大 來	1	—	—	—	—	1
大 陸	5	1	5	8	1	20
上 海	1	—	—	—	—	1
上 海	3	—	—	—	—	3
上 綱	10	7	4	2	12	35
中 中	4	—	—	—	—	4
中 中	—	1	—	—	—	1
中 中	2	—	2	3	—	7
中 中	2	—	—	—	1	3
金 通	—	—	1	—	—	1
	1	—	—	—	—	1
	3	—	—	—	1	4

全國銀行年鑑 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 與革

國	一	1	1	—	2	4
中	8	3	6	5	16	38
農	—	—	—	4	1	5
工	—	—	—	—	1	1
民	—	—	—	—	2	13
業	—	—	—	—	—	5
實	5	3	2	1	—	4
業	4	—	1	—	—	1
豐	3	1	—	—	—	2
明	1	—	—	1	—	15
大洋	—	—	1	1	6	3
通	4	2	2	—	1	1
蘇	1	1	—	—	—	1
菜	—	—	—	—	—	1
城	1	—	—	—	—	12
東	—	—	—	—	—	1
業	4	1	2	4	—	8
實	1	—	—	—	—	1
興	1	—	—	—	—	1
東	4	2	1	—	—	10
華	1	—	—	—	—	9
誠	5	3	—	—	2	5
業	5	—	2	—	—	2
他	1	—	—	—	4	—
計	1	—	—	—	—	26
其	—	—	—	—	26	249
	82	26	32	31	78	

(五) 停業之銀行及籌備中之銀行

在第一次銀行年鑑中所載之一百四十六家銀行中，現已有十九家停業，茲舉其名如次：

常熟	大興實業銀行
上海	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通易銀行
香港	五華實業信託銀行
上海	中國興業銀行
上海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
常熟	利華銀行
上海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紹興	紹興縣農工銀行

常熟	通益商業儲蓄銀行
通縣	通縣農工銀行
莆田	蒲仙農工銀行
上海	華通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寧波商業銀行
廈門	廈門商業銀行
嵊縣	嵊新商業銀行
香港	嘉華儲蓄銀行
嘉興	嘉興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儉德商業儲蓄銀行

以上十九家中，上海又居其八，不僅與前三年之比例相似，抑且有過之而無不及，並亦已超過最近十年之記錄。吾人曾有「都市銀行之過剩，危象已漸顯著，此尤不可不預防者也」之語，揭載於第一次銀行年鑑，今不幸而言中矣。此十九家銀行之實收資本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有十一家，其成立歷史超過十年以上者，亦達十二家，其資本不可謂不足，其歷史不可謂不長，然竟不易維持者，多因其內部組織不甚健全，一旦金融緊急，乃至無法應付，而敗象遂立見矣。銀行學者默察其癥結所在，及世界大勢之所趨，引據學理，證以事實，倡分工合作健全組織之說，以供銀行家之研究。蓋處不景氣之世界經濟中，銀行業者所營業務之利潤漸薄，而競爭之激烈反益劇，非厚集資力人力不可得而倖存。分工合作說者，即一方既可厚集資力與人力，一方更可撙節營業開支，減少無謂之競爭。此說先復倡和者頗不乏人，然實行者尚屬鮮見，蓋事實方面，尚多不易解決之問題也。此外二十三年中籌備設立之銀行亦復不少，惟大多數皆係報紙一度傳聞，日久即歸沉寂，殊無論列之必要，茲先錄確經籌備之銀行如下：

上海	國信銀行	已開幕
	永大銀行	已開幕
	大信實業銀行	
	礦業銀行	
	漁業銀行	
	航友銀行	
	米業銀行	
	泰運銀行	
	華懋銀行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	已開幕
	中國紙業銀行	
	浙江電業銀行	
寧波	浙東銀行	已開幕
紹興	紹興商業銀行	已開幕
漢口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已開幕
福州	福建省銀行	
貴州	貴州省銀行	
重慶	重慶建業銀行	
	重慶新業銀行	
	重慶儲蓄銀行	
納溪	納溪農村銀行	
南京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以上二十二家，雖尚無開幕確期，然均非一度傳聞可比。除已開幕者外，或已正式設有籌備處，或已登報公告創立，或已在修築房屋，擇日開幕之中。

若內地籌備開辦之銀行殊少，其一度傳聞者亦不多覩，欲求內地金融之復興，尚未可指日而待也。

儲蓄銀行法施行之經過

(一) 儲蓄銀行法以前之儲蓄法規

我國銀行之經營儲蓄業務者，以光緒三十二年之信成銀行始，迄今已三十年矣。當時尚無關於儲蓄之法規成例，故內部組織及儲蓄章程，大都參照日本之儲蓄銀行規則辦理。

光緒三十四年度吏部奏准頒布儲蓄銀行則例十三條，是為我國儲蓄銀行法制之始，其原文如下：

儲蓄銀行則例

- 第一條 凡代公眾存放零星款項為業者均為儲蓄銀行應遵守本則例辦理其他各種銀行欲兼營此項儲蓄事業者於本則例奏定後亦應一律遵守
- 第二條 開設此項銀行須資本五萬兩以上之各種公司稟部核准註冊後方准開辦
- 第三條 銀行存款應分定期存付及活期存付二種定期存款有要

- 第四條 存整付整存零付整存整付三種均須於營業章程內聲明
詳細辦法及生利規則
- 第五條 儲蓄之款如其人聲明係為修學婚嫁養老營業資本及各項善舉者無論整款零款當另冊存儲支付由存款人與銀行自行訂章辦理
- 第六條 存款利息應行支付之日如存戶不來支領即從是日起併入原本內一同起息
- 第七條 儲蓄銀行之理事人所有行中一切債務均負無限責任遇更換時有經手關係之債務須三年後方能將一切責任交卸
- 第八條 此項銀行應於每年結賬之時核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現銀或國債票地方公債票及確實可靠之各種公司股票存於就近大清銀行或其他股實銀行以為付儲蓄存款之擔保並取具存據呈報度支部或該地方官核驗
- 第九條 行中存款之人於上條所載各種票據現款有先得之權如銀行有歇業倒閉之事應先將上條存案之款撥還存款之人不敷時再將行中所有存款與其餘債主一律攤還
- 第十條 此項銀行應遵本則例自訂營業詳細章程呈報度支部核准倘該章程修改之時亦須呈報候核
- 第十一條 行中辦事人員有違背本則例時應視情事之輕重處以五十兩至五百兩之罰款或令其停業或解散之
- 第十二條 各銀行商號未經呈報批准任意兼營儲蓄事業者酌處以五十兩至五百兩之罰款其營業在本則例奏准以前者須遵本則例註冊愈限半年以外者處罰同
- 第十三條 本則例特別規定以外應遵照普通銀行則例辦理

A 據上文，其內容之簡略，無可諱飾，對於儲蓄存款之安全保障等有關事項，均未有詳細之規定。迨民國四年財政部曾有修改儲蓄銀行則例之議，擬訂儲蓄銀行法草案二十條，較前條例略有增益，但因政局迭變，未經審議公布，即作罷論。嗣後儲蓄事業，突飛猛進，以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浙江興業，四明，浙江實業，江蘇，中華，新華，上海，中孚，金城，大陸，東萊，中國實業等十二家儲蓄存款而論，由民

十之一千萬元至民十五之五千萬元，四行儲蓄會亦由民十二之一百三十萬元至民十七之二千九百萬元。我國儲蓄事業，蓋已由草創而入於發育時代矣。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召集第一次全國經濟會議，財政部金融監理局長陳衍擬訂儲蓄銀行條例十七條，提出討論，亦未施行。至十九年，上海銀行公會組織銀行法研究會，草擬儲蓄銀行法二十條，以備政府立法時之採擇。其內容與清末則例及歷次草案均不相同。二十年財政部復有儲蓄銀行條例草案之擬訂，計六章、二十六條，亦未經審議，即行擱置。此我國儲蓄銀行法規歷次草訂之史略也。

(二) 儲蓄銀行法產生之經過

二十二年十月立法院商法委員會着手起草儲蓄銀行法，成草案二十二條，於十一月初分送財政部及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徵求意見。該會對於儲蓄銀行法早經注意，當即組織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乃提出修正意見二十一點，送呈立法院以備參考，原文如下：

儲蓄銀行法草案修改意見書

第一條 (原文略)擬修改如下：

- 經營左列各項存放款事業者為儲蓄銀行
- 一 零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二 整存零付之定期存款
 - 三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四 整存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 五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六 以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可靠之有價證券為質押之存款
 - 七 對於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之投資
 - 八 對於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之抵押存款
 - 九 對於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可靠之有價證券之投資
 - 十 股份公司或商號二戶以上署名之票據貼現
 - 十一 存放於他銀行
 - 十二 對於所在地農村合作社之質押存款

A 二二 第二條 (原文略)擬修改如下：

前條第一項零存整付之定期存款，每戶每次不得超過國幣二百元。
前條第二項整存零付之定期存款每戶整存之數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

(說明) 原文第六項第九項照舊，惟確實上去擔保二字易可靠二字；並將第六項抵押二字易質抵二字，立意均與原文同。原文第七項擬請刪去，查儲蓄存款為人民錙銖所積，銀行為獎勵起見，對於定期存款之利率規定，恆較普通存款為優厚，故在銀行之運用，必考量所收存款之利率期限作計劃投放之標準，使能保持收受儲蓄之成本，亦即所以保障儲戶之安全也。若許儲戶以存單存摺隨時向原銀行押借款項，以儲戶便利及押品穩妥論，本屬無可置議；惟以明文規定，則銀行必有受押之義務，在計劃運用存款之時，即當儲款以待，其結果必致難以保收款之成本，而且引起無限之糾紛。故經再四研討，咸以不加規定為宜。蓋在本法既無禁止承做之限制，則銀行可以斟酌伸縮，而儲戶仍有通融之餘地也。

原文第八項擬改為第七項，並另增第八項一條。查第七項對於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既准許以投資，則同樣性質產業之抵押放款更較穩妥，自應增加。

原文第九項下加第十項。綜計原文第六項以下，均為銀行運用存款之規定，但考其性質，不外債券有價證券不動產存放銀行及投資農村合作社五種，範圍不免較狹，故擬增票據貼現一項，以廣運用。且民四財部草案，民十七金融股草案，民二十財部草案，均有同樣之規定，其用意可想而知也。

原文第十項移為第十一項。原文第十一項移為第十二項。文字修正，用意仍同。

前條第三項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每戶整存之數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前條第四項整存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每戶整存之數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

前條第五項之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每戶總數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說明) 原文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均照舊。惟於第五項二千元限度增為五千元，而刪去不得使用支票一語。因考現在各項事實，原定限度，微嫌不敷；至各行儲蓄部使用支票者正復不少，儲戶習用已久，廢去恐感不便，故擬刪去，以聽各行自便。

第三條 (原文略)擬修改如下：

儲蓄銀行對於第一條第九項之投資不得少於定期存款總額四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第一條第六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項之投放均不得超過存款總額四分之一。

(說明) 查銀行之投資於公債庫券及有價證券者，其性質比較固定；故其比例擬照定期存款總額計算。且原文規定至少限度三分之一，亦嫌成分過多，故擬改為四分之一，使銀行得稍有伸縮。

第三項歸於第二項，並增加成數五分之一為四分之一，以便銀行得通盤籌計。

第四條 (原文略)擬修改如下：

儲蓄銀行得兼營左列各項業務：

一 保管業務

二 代收款項

三 所在地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四 所在地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說明) 第一第二第四三項照舊。第三項之金錢出納四字改為款項收付，用意仍與原條文同。

第五條 (原文略)擬修改如下：

儲蓄銀行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如因不照本法規定辦理，以致其財產不足償還儲戶債務時，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以及經理之連帶無限責任，於卸職登記二年後始得卸除。

(說明) 第一項擬刪，因照本法二十一條之規定，凡銀行法之規定於儲蓄銀行均適用之，似無再行規定之必要。

查本法對於存款之收受及其運用之方法，限制綦嚴，而於官廳之監督，尤加注意，法良意美，施行以後，祇求辦理人能恪遵成法，儲戶當無意外之損失。故第二項仍照原文立法精神略加修改，使辦理者專心以奉法，即減少分外之責任，庶於事理較為平允，而收效亦反宏大焉。

第六條 (照舊)

第七條 (照舊)

第八條 (照舊)

第九條 (照舊)

第十條 (原文略)擬修改如下：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銀行部對於儲蓄部視作他銀行，儲蓄部對於銀行部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總數四分之一。

(說明) 根據第三條改五分之一為四分之一。

第十一條 (照舊)

第十二條 (照舊)

第十三條 (照舊)

第十四條 (原文略)擬修改如下：

儲蓄銀行應將按照定期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所有之公債庫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交存中央銀行或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業同業公會之公庫，以為還款之擔保。

(說明) 根據第三條修改並加入銀行業同業公會之公庫，因公庫為大多數銀行之集合團體，其穩固較之指定某一銀行自有過無不及。

第十五條 (原文略)擬修改如下：

儲蓄銀行每六個月應結賬一次，結賬時應將其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及營業報告書由會計師簽字證明，呈報財政部備查，並登報公佈之。

(說明) 查現在各銀行習慣係每半年結賬一次，故擬將結賬時間改為六個月。

第十六條 (原文略) 擬修改如下：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所有之會計簿冊得隨時派員查閱之。

(說明) 原文第一項照舊；第二項擬刪。蓋因財政部既可隨時派員查閱，揆之人民信賴政府之理，似無會同查閱之必要。

第十七條 (原文略) 擬修改如下：

普通商號或公司及公司團體不得收受儲蓄存款。

(說明) 對於原文商號外加或公司三字，並易私人團體為公私團體，包括較廣。

第十八條 (照舊)

第十九條 (原文略) 擬修改如下：

違背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說明) 查原文第十八條罰款漏列，故為增入。又第十七條之責任與第十八條相同，故一併移入本條。

第二十條 (原文略) 擬修改如下：

違背本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說明) 第十七條之罰款移在前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原文略) 擬修改如下：

銀行法及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於儲蓄銀行適用之。

(說明) 準用改為適用，立意仍同。

第二十二條 (照舊)

二十二年二月財政部復據該會修正意見，加以修訂，成修正案二十條。四月，立法院召集儲蓄法草案會議，銀行公會又派員出席陳

述意見。嗣經報告，知草案內容已大變更，前陳意見，亦未蒙採納，並悉修正條文，類多列舉式之規定，恐施行後，有礙儲蓄業務之發展，乃草擬第二次意見書派員攜京，請求採用。立法院乃參酌各方意見，於五月間訂為修正案十八條，終於六月二十二日經六十四次院會修正通過儲蓄銀行法十七條。七月四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

(三) 各界之批評

自公布以後，當即引起全國之注意，良以該法限制太嚴，殊少伸縮餘地，於施行上頗多窒礙為慮。上海銀行公會亦議決仍交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並經上海全市銀行業一致議決三項：

- (一) 對於儲蓄銀行法原則一致遵守。
- (二) 該法有窒礙難行之處請求修改。
- (三) 在未修改之前暫緩施行。

同時輿論批評之焦點，亦集中於下列數端：

董監責任 該法第二條規定儲蓄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而十五條又規定董監事負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前復似有原則上之不合。

資本總額 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資本額，限度太高，不適國情，難以實行，勉強實行，則儲蓄業務難於普及，有礙一般國民經濟之發展。

存款限制 該法第五條規定定期儲蓄存款，每戶不得超過二萬元；活期儲蓄存款每戶不得超過五千元，合計不得超過存款總數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此種比例的限制，不但有妨業務之發展，且各行有分支行者，事實上難以隨時稽考，而存戶來儲時，銀行亦不得拒絕；使用支票已成習慣，又無流弊，取消實有未便。

資金運用 第七條第四款規定儲蓄銀行，得承做以他銀行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按上海各銀行之習慣，皆加拒絕；又第八條對於第七條規定之八項範圍，加以比例上之限制，不但有分支行者，賬目不在一地，不易適合該法之規定；且銀行之營業皆以顧客之成分，而隨時轉移其營業之成分，不能自主。故比例的限制資金之運用，絕非事實所許。

儲戶查賬 查第十一條一方既規定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或委託

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他方又規定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第十條之公告及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不但為事實所不許，抑且易起糾紛，有影響整個金融之虞。

據上列五端而言，儲蓄銀行法之有待於修正，乃事實所必然，其與銀行業前途之發展，實有莫大關係，論者以該法偏於剛性，似非過論。

(四) 第九條之實施

財政部因非立法機關，而為該法之執行機關，乃於七月二十日命令經營儲蓄之銀行，實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各銀行接到是項命令，皆以整個儲蓄銀行法，尚在呈請修正之中，不能部份的實行，遂一致議決，由公會呈請財政部暫緩施行：

「頃據屬會在會銀行報告：接奉大部七月二十八日訓令，為儲蓄銀行法公布施行，依照該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各該兼辦儲蓄銀行，將相當於儲蓄存款結存總額四分之一之政府公債庫券，按照市價核算實計算，即日交存中央銀行，取具存據，送部核驗，並已函請中央銀行安定保管辦法等情，應如何辦理請為公決等語前來，經屬會本日（三十一）集議之下，爰謂政府法令，自應遵守，惟竊查儲蓄銀行法自公布之後，屬會鑒於內載條文，頗多事實上所窒礙難行，曾呈請大部鑒核，並公推代表，面謁大部徐司長陳明種種困難之點，極承虛懷採納，允為設法補救。是整個儲蓄銀行法尚在呈請修改中，而交存公債庫券一節，且與該法第九條全文有不盡相合之處，至中央銀行保管辦法，屬會各銀行亦尚未聞悉，因議決此事為保障儲戶及鄭重業務起見，在整個儲蓄銀行法尚未決定之前，對於該法第九條擬懇大部緩予施行，除將該法實行困難之點，即日分呈行政立法院採擇外，合應備文呈請大部鑒核，准予從緩辦理，並乞批示板遵；實為公便。」

而財政部則以實行第九條之規定，與其他所請修改之條文無關，不允所請，指令施行：

「查繳存政府公債庫券，係為保障儲戶利益，增進銀行信譽起

見，不惟儲蓄銀行法中明白規定，即各銀行自訂之儲蓄章程，經部核准者，亦均有同樣之規定，現在儲蓄銀行法，業奉國府明令公布施行，本部自應遵照辦理，而各銀行自訂之章程亦不應稍有違反，所請緩予施行一節，庶勿庸議。此項保管辦法，並經本部函請中央銀行妥為訂定，其擔保確實之資產，種類數目，應隨時由本部核定，各銀行依照辦理，絕無不便之處，至該公會所請修改儲蓄銀行法窒礙難行各點，按與第九條無關，業由本部據情呈請行政院轉咨矣。」

上海銀行公會經一度集議後，深知第九條之規定勢在必行，而對於呈請修改各點，財政部已允准予轉咨，則不無相當希望，遂議決後函逕辦：

「竊屬會為保障儲戶利益，增加本身信譽起見，自應遵照辦理，以副大部重視儲蓄之至意。惟查儲蓄銀行法第七條規定儲蓄銀行資金之運用方法，計有八項，條分縷析，界限謹嚴，在法律上既明白規定為業務之範圍，在事實上即當然為擔保確實之資產，事理至明，毫無疑義。屬會會員，當遵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即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本法所規定業務範圍內之擔保，交存中央銀行。至於交存中央銀行後之保管方案，在大部自必妥籌方法，以照大信。惟為增加儲戶之信任及資產取存便利計，擬請特組保管委員會，除由大部遣派專員外，並由當地銀行業同業公會及其他法團各推代表若干人，共同組織，俾其在保管範圍內，得以獨立行使職權，此非僅足以鼓勵國民儲蓄之興趣，而於銀行取存或掉換公債庫券及擔保之資產時，其手續亦可明白規定，應懇大部轉咨中央銀行，於編訂保管方案期間，使屬會得有參加之機會，則集思廣益，各方交受其利。再交存之公債庫券，如須依照市價計算，漲則如何抽回，落則如何補足，均須預為規定，屬會之意，政府當依法執行，人民奉命惟謹，但事實上既有種種繁瑣，非詳予重訂辦法，難以施行盡利，為再不辭曉諭，據實上陳，尚祈俯賜核辦，是否有當，併請批示祇遵，實為公便。」

(五)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成立

銀行公會既呈覆奉令，復以繳存之資產，中央銀行應如何保管，及其他應有之手續，則請求財政部明白規定，以便遵守，而昭大信。

由中央銀行擬具保管辦法十二條，呈部核定：

中央銀行代理保管儲蓄銀行公債庫券及資產辦法

- 第一條 本行承財政部之委託，依照儲蓄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設保管庫。代理保管儲蓄銀行依法交存保證儲蓄存款政府公債庫券，或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
- 第二條 本行接到財政部通知各儲蓄銀行存款總額後，即以通知書通知各儲蓄銀行，限五日內按照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備具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或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照市價核實計算，交存本行保管庫，由本行簽發保管證為憑，前項保管證不得轉讓或抵押。
- 第三條 前條之確實擔保之資產，其種類數目，由財政部核定之。
- 第四條 儲蓄銀行以他種公債庫券或資產請求掉換時，應仍按市價核實計算，俾符合財政部所通知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但本行為認為有疑問時，得嘴儲蓄銀行呈請財政部許可後，始得更換。
- 第五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其他資產，凡遇市價跌落，致其實值減少至百分之五時，本行通知儲蓄銀行，即日補足；其市價上漲致其實值增高至百分之五時，儲蓄銀行亦得聲請發還其溢額之數。
-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公債庫券或資產，經財政部公函通知本行後方得提取。
- 第七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資產，其收付或更換時，均應攜同保管證，以便登載，並由本行填製報告表，報告財政部。
- 第八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資產，其應收本息，由儲蓄銀行攜同保管證並填具收條，向本行保管庫領取，但因此有減少公債庫券或資產之數額，而致不及存款總額四分之一時，應即日補足之。
- 第九條 本行每月月終填具月報表一種，報告財政部。
- 第十條 儲蓄銀行不按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規定之期限，本行即函報財政部核辦。

全國銀行年鑑 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 儲蓄銀行法施行經過

第十一條 本行特設之保管庫，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財政部同意後施行。

保管辦法既定，財政部復循銀行公會之請，組織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制定章程十三條，於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其章程如下：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 A 三〇
- 第一條 財政部為施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規定事項，增進銀行信譽起見，特設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負責監督及檢查之責。
- 第二條 儲蓄銀行交存債券或其他資產時，其種類數目價值須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交庫，其調換時亦同。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開庫檢查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財政部選派一人，中央銀行選派二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推舉二人，會員銀行以外各行及儲蓄會由財政部指定二人，並由財政部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以中央銀行職員兼任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經主席決定或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主席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事項，得建議於財政部。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儲蓄銀行交存債券及其他資產之種類數目價值列表陳報財政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事紀錄，經主席簽字由會保存。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但須送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施行，修改時亦同。

財政部當即委派戴銘禮；中央銀行派定周守良，鄭渭川；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推舉國華銀行瞿季剛，新華銀行王志莘；其他行會則由財政部指定四行儲蓄會錢新之，萬國儲蓄會司比門等七人組織之。以錢新之為主席，於二十三年九月八日正式成立，並接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定辦事細則，執行第九條之規定。關於繳存證券及資產之通知，除專函銀行公會轉飭所屬會員銀行遵照辦理外，其他非會員行會，則由該委員會直接分函遵照。各銀行接得通知後，即開始依照儲蓄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將相當於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之證券或其他資產，填明清單，交保管委員會審查。至十一月初，始由保管委員會審查完竣，各銀行即陸續交存於中央銀行，總數約達八千餘萬元，推測其儲蓄存款總數當在三萬萬元以上，誠二十三年度銀行業之一大建設也。

此外，財政部並訂定上海以外各埠儲蓄銀行交存保證準備辦法，函知中央銀行查照辦理，其文如下：

「查辦理儲蓄各行會依法交存保證準備一案，前據歷次查賬報告，全國各銀行儲蓄存款，上海一埠約佔總額十分之七八，經即先行通令上海區域辦理儲蓄各行會，依照本部派員查明之儲蓄存款結存總額，將相當於該總額四分之一之公債庫券，按照市價核實計算，交存貴行特設之保管庫，並組織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負責監督檢查之責，現在滬埠辦理儲蓄各行會，應行交存之保證準備，業已全數交齊，所有總行會設在上海，分支行會設在他處，以及總行會與分支行會均設在上海以外之各行會，自應一律辦理，以符法定。茲特訂定辦法如下：

(一) 總行或總會設在上海者，其所有各地分支行會收受儲款應行交存之保證準備，概歸上海所設之儲蓄存款保管委員會審核，交由上海貴行保管。

(二) 總行會設在上海以外者，其總分行會(上海分行會除外)應行交存之儲款保證準備，應交由當地中央銀行或本部指定之銀行，妥為保管，但關於交存債券之種類數目價值，仍應依照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第二條，及該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二條各規

定，開具清單，一併送交該委員會審查通過，以專責成，除函知保管委員會並通令辦理儲蓄各行會於本年終結賬後，按照上列辦法一體遵辦外，函達查照為符。」

(六) 銀行業再請修正

儲蓄銀行法第九條既已實施，而整個儲蓄銀行法，則仍由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邀請全市兼營儲蓄之銀行，聯銜會呈立法院、行政院及財政部，陳述礙難准行各情，並力請制定施行細則，加以補救，除已由財政部准予轉呈辦理之外，茲再錄其全文，以見銀行業對於該法具體意見之一斑：

「呈為儲蓄銀行法應請重加審議修正，切實保障儲戶，以利施行事：竊按儲蓄精義，重在錙銖累積，養成國民儲蓄之習慣，以積蓄國家之資本。在銀行儲蓄存款之分定期活期，純係適應儲戶之需要選擇而設。蓋以國民儲蓄力之大小，即為一國國民經濟力之總表現，而定期存款之消長，尤不得不受國民儲蓄力大小之支配，如其各種實業，已臻發達，國民經濟，已臻繁榮，失業無虞，生活安定，則其儲蓄力較大，儲戶自必樂於存儲利息較優之定期存款。反之則其儲蓄力本極薄弱，雖有餘資之存放，亦常為臨時應急之準備，欲望其多存定期，在勢理上所不能，是以儲戶之存定期活期，完全受其儲蓄力所左右，即其本身且亦不敢冒昧從事，政府自未便強其取捨，銀行尤無法加以抗拒，照本法第五條規定，活期存款不得超過存款總額十分之四，惟立法本意，旨在獎勵多收定期存款，俾充分運用其資金，在市面變化，不致激起提存風潮，用意良深。但在銀行與儲戶，將因此感受莫大之困難，就銀行言，銀行收付儲戶，一日之中，參差不齊，欲求其時時吻合比例，為事實所不許，其有設立分支行於他埠者，全體總數，不能當時結出，更無標準可循，縱疲於奔命，亦永無合法之一日；就存戶言，存款原為個人之自由，今有此規定，存戶儲蓄活期存款，勢必有被銀行拒收或退還一部份之虞，甚或走過各銀行，卒以格於比例，無存入之機會。在此狀況之下，小之足以減少國民儲蓄之興趣，大之足防過國家資本之積蓄，影響之大，實匪淺鮮。又存戶往往先存定期，迨積有成效，再改存定期。質言之，活期儲蓄即定期儲蓄之益趨，倘加限制，不會絕其根源，應請將此項限制予以刪除者。」

也。

又查國家立法，垂諸久遠，故條文涵義，務求廣博，不涉苛細，更不能以一時一地之特殊情形，定為準則。本法第八條，對於資金運用定有成分限制，專釋法意，在防止殖產偏向，免蹈危機，或欲扶植農村，以救時弊，立法苦心，人所共見。惟時勢推移，未可逆測，經濟事業之榮替，投資事項之供求，亦復隨時變遷，尤以各銀行收受儲蓄存款，數量各異，增減不一，殊難執一以繩。本法第七條既已限定其用途，凡在限制範圍以內，悉屬儲款投資之途徑，毋須再定成分，以便因時因地制宜，酌定投資方針，期其靈活盡利。況儲蓄銀行所負責任，較普通銀行為重，執業者為本身利害計，當亦竭力盡智，以策安全。詳審第八條規定，不特束縛過甚，而時久反有失效之虞，應請予以刪除者二也。

又查本法第七條規定，運用資金各項，其第四項「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據為質之放款」，竊按銀行雖有受押本行定期存單之習慣，但因究非規定業務，自可伸縮辦理。今本法載明得受押他銀行存單，則範圍更廣，設遇金融緊急之際，法文既經規定，必有強請收押情事，銀行抗拒兩難，極易引起誤會，牽動市面，證諸英國日本銀行習慣，亦復禁止抵押讓渡，本節尚不十分重要，似可由銀行按照習慣，自行斟酌辦理，較為活動，應請予以刪除者三也。

又查農村放款，就整個國民經濟上言之，自屬切要之圖，但儲蓄銀行就保障儲戶之安全言之，則似尚有應行注意之點。蓋儲蓄銀行及兼辦儲蓄之商業銀行，現在多集中於都市，對於農村放款，既非素習，而於地方情形，尤多隔閡；一旦勉強為之，非有賴此失彼之患，即有鞭長莫及之憂，此其一；吾國農村漫無組織，各地合作社之設立，亦未普遍，即就已設合作社之地方而言，其合作社之內容充實者固多，而有名無實，組織尚未健全者，亦所在皆是，以不熟練農村放款之儲蓄銀行，從事於漫無組織之農村放款，其危險情形，何堪設想，此其二；農業資金重在長期低利，而本法第八條規定，農村合作社質押放款，及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換言之，即儲蓄銀行之存款，其五分之一，已成為固定之長期放款。設一旦市場變動，不易收回，而銀行之定期存單或存摺，依法又不能不收押，影響所及，非僅足以動搖儲蓄銀行之業務，亦失保障儲戶之

立法本旨，此其三；有此三點，屬會一再思維，或謂救濟農村為整個國策，應由國家統籌全局，非可僅付責於儲蓄銀行，而全國農村經濟，各地狀況不同，應如何酌盈劑虛，兼籌並顧，亦惟國家有此權力，似應由國家銀行，執其牛耳，商業銀行及儲蓄銀行，附諸驪尾。如此，則儲戶保障，農村救濟，兩有裨益。此應請予以修改者一也。

又查儲蓄銀行，定為股份有限公司，本法已有明文，而第十五條規定董監須負連帶無限責任，推想立法當局，無非為穩定儲戶保障及促進董監事自重職責起見，用意自極深長。惟董監事者，執行業務之股東耳，權限愈大，斯責任愈重。在未制定本法以前，各銀行無不自動加重董監事之責任，蓋因權限與責任，實有相聯之關係。今本法所以限制儲蓄業務者，既嚴且密，第七條既列舉資金用途，復以第八條定其運用之成分，董監事已略無伸縮調度之權；如平日不照本法辦理，致令銀行發生不幸時，自屬咎有應得，否則因守法而發生意外，仍謀以連帶無限責任，實非事理之平。屬會仰承國家注重儲蓄，維護公益，本無違責之意，但不能再守法以外之責任。應請予以修正者二也。

又查國內儲蓄銀行，及兼辦儲蓄之銀行，已有相當歷史。外籍銀行在國內兼辦儲蓄，又向無限制辦法，各行各有特殊情形，極不一致。本法一旦施行，不無多少問題相緣而起。又外籍銀行兼辦儲蓄是否統受本法支配，倘不能普遍適用，則本國銀行，以束縛過嚴之故，不能冀其發展，或格於法定成分，不能盡量收受存款，國人儲蓄勢必存入外籍銀行，為潤賤魚，度非立法政策所宜。加以本法條文，其應請解釋及有待補充之處尚多，在新陳代謝，中外雜糅之會，似應制定施行細則，量為補救，並從寬規定施行日期，藉資調劑。統此數端，悉關重要。立法垂諸久遠，似宜兼籌並顧，以期礙窒盡去，推行無阻，庶儲蓄事業可望滋長，儲戶與銀行，交受其益。屬會事關切膚，仰承政府提倡儲蓄之本旨，及鄭重本身業務起見，用特擬陳辭，伏乞鈎院部鑒核，亟賜重加審議修正，並候批示紙遵，實為公便。」

A
三四
觀上文，儲蓄銀行法似不無可議之處，銀行業呈文中，亦頗具有相當之理由，顧立法本旨，本無不善，既經財政部准予轉咨，不無相當之希望，惟尚須待立法院詳細審議之後如何而斷也。

營業狀況之分析

第一次本鑑內所製成之各種營業統計，一律以二十一年為準，
本年則體列二十二年之數字，以求統一比較，此為事實所限制，不得
而然也。茲將二十一年與二十二年數字互列如下，然後逐一分析之：
(單位元)

科 目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資 產 類		
庫 存 現 金	276,559,527	302,589,806
各 項 放 款	1,946,864,137	2,365,693,006
(活 期)	(767,508,606)	(1,100,212,165)
(定 期)	(566,478,597)	(671,664,497)
(其 他)	(612,876,934)	(593,816,344)
有 債 證 券	231,927,553	261,325,180
發 行 兌 換 券 準 備 金	487,369,316	526,662,956
領 用 兌 換 券 準 備 金	60,793,116	69,114,152
房 地 產 器 具	94,235,792	87,683,100
其 他 科 目	46,675,423	83,248,481
本 年 純 損	436,744	244,133
合 計	3,144,861,608	3,696,560,814
負 債 類		
(資 本 總 額)	(407,742,250)	(486,622,146)
(未 繳 資 本)	(172,426,141)	(225,775,814)
實 收 資 本	235,316,109	260,845,332
(儲 蓄 部 資 本)	(12,180,000)	(12,950,850)
公 積 金 及 盈 餘 滯 存	63,201,468	76,644,445
各 項 存 款	2,183,759,957	2,625,149,040
(活 期)	(992,496,173)	(1,025,602,806)
(定 期)	(602,105,759)	(750,698,784)
(儲 蓄)	(180,070,205)	(251,483,060)
(其 他)	(409,087,820)	(597,364,390)
匯 款	26,854,948	24,757,872
發 行 兌 換 券	487,826,933	533,581,130
領 用 兌 換 券	71,704,642	80,949,629
其 他 科 目	44,798,771	61,830,048
本 年 純 益	31,398,780	32,802,318
合 計	3,144,861,608	3,696,560,814
損 失 類		

全 國 銀 行 年 鑑 最 近 一 年 之 中 國 銀 行 業 営 業

A 三五

本年總支	45,172,962	52,082,269
本年純益	31,398,780	32,802,316
合計	76,571,742	84,884,585
利益額		
本年總益	76,134,998	84,640,452
本年純損	436,744	244,133
合計	76,571,742	84,884,585

(一) 資本

二十一年與二十二年之全國銀行資本數字，因銀行之興替，略有變動，唯總數仍不無上漲之趨勢。一方面為銀行法上限制最低資本額所致，他方面銀行為求本身力量之更為充實起見，亦多有增加，觀之二十四年度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江蘇銀行資本之增加，即其明證。據前表所列，二十一年實收資本為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八，二十二年實收資本為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四，其比例雖減，其實收數額實較上年為增。此外儲蓄部資本本為各行實收資本中所劃出，以表示符合於儲蓄銀行法中規定負擔無限責任之意。二十一年之數約當於實收資本數百分之五·一，二十二年之數，則約當於實收資本數百分之五·五。如以「最近十年中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一書內所列數字觀之，則資本之上漲頗為一致也。(單位元)

年 度	實收資本	指數
民國十年	95,509,578	100
民國二十年	155,784,785	163
民國二十一年	156,777,676	164
民國二十二年	173,885,326	182

(二) 公積金

A 三六 公積金乃第二資本，亦即原始資本之累積。上述二十一年度全國銀行之公積數為六千三百萬元，約當實收資本數百分之二十七，二十二年度之公積數為七千六百六十萬元，約當實收資本數百分之三十。再以重要銀行之公積數字比較之，其累積之趨勢亦甚相似。

(單位元)

年 度	公 積 金	指 數
民國十年	25,323,666	100
民國二十年	47,347,456	187

民國二十一年	51,876,210	205
民國二十二年	60,884,452	240

(三) 庫存現金

二十一年與二十二年全國銀行庫存現金之比較，亦有顯著之增加，查二十一年為二萬萬七千六百萬元，二十二年則達三萬萬零二百萬元。各重要銀行之數字，亦復如是：（單位元）

年 度	庫存現金	指數
民國十年	61,786,214	100
民國二十年	194,280,724	314
民國二十一年	253,351,671	410
民國二十二年	305,137,855	494

是項資金，大抵均由農村而集中於都市，都市資金之增加，正可反映農村資金之枯滯，資金歸農，尤不言而知其迫切何如也。或謂民國二十三年白銀外流之結果，我國銀行庫存勢恐大減，其影響及於整個國家之經濟至深且大，而以為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者，亦大有人在。殊不知我國最近二十年銀之輸出入多為入超，即以二十三年白銀流出之結果，尚有入超十萬萬元以上。茲再以最近五年上海華商外商銀行之存銀列表觀之，則華商銀行之存銀固有加無減也。

（單位千元）

	華 商	外 商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	179,305	86,883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	253,289	185,045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	271,786	275,660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底	280,325	54,672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底	290,165	50,778

(四) 放款

最近二年全國銀行之放款數字有如下列：（單位元）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活期放款	767,508,606	1,100,212,165
定期放款	566,478,597	671,664,497
其他放款	612,876,934	593,816,344
合 計	1,946,864,137	2,365,693,006

觀上表，活定期放款俱有增加，惟定期似不若活期增加之速者，

蓋銀行多因工商業不景氣關係，而特持穩健主義之表現也。關於最近全國銀行從事於農村及交通之投資究為若干，殊不易窺其全豹。仍以中國銀行比例上之揭示，以觀其大致：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商業	27.02	29.77
工業	12.08	13.25
同業開墾	6.56	2.15
機團體	43.90	41.91
個人通	0.73	1.08
交	2.52	3.23
農業及農產品	1.41	2.15
公用事業	4.81	5.38
合計	0.97	1.08
	100.00	100.00

交通、農業與公共事業之投資比例雖小，而二十三年度之進步，實不為不大也。

(五) 存款

銀行之營業，以存款之多寡定其範圍之大小，吸收存款必須予存戶以相當利息，若工商業之成本然也。銀行營業之健全與否，完全視其成本之大小及合理與否為準。我國銀行存款利息，素無法定明文之規定。眼光短小者，不免眩於高利，直接使其本身血汗所得之資金，不免有喪失之虞，間接即促進銀行不健全之發展，並獎勵銀行業者之投機心理，蓋銀行以成本關係，勢不得不有所取償於投機之一途也。茲錄民國二十一年與二十二年全國銀行存款額數如下表，以見一斑：(單位元)

A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活期存款	992,496,173	1,025,602,806
定期存款	602,105,759	750,698,784
儲蓄存款	180,070,205	251,483,060
其他存款	409,087,820	597,364,390
合計	2,183,759,957	2,625,149,040

二十一年存款總數佔負債總數百分之七十，二十二年存款總數佔負債總數百分之七十一以上。是兩年中，存款狀況略有上下也。

(六) 儲蓄

據「重要銀行營業概況」一書之統計，我國儲蓄存款之趨勢如下表：(單位元)

年 度	儲蓄存款	指 數	全 國 銀 行 年 鐵	最 近 一 年 之 中 國 銀 行 業 營 業
民 國 十 年	13,221,322	100		
民 國 十 一 年	17,337,521	131		
民 國 十 二 年	23,119,649	175		
民 國 十 三 年	32,262,623	244		
民 國 十 四 年	48,358,351	366		
民 國 十 五 年	62,530,648	473		
民 國 十 六 年	76,761,171	550		
民 國 十 七 年	93,036,317	704		
民 國 十 八 年	114,178,488	864		
民 國 十 九 年	153,181,637	1,159		
民 國 二十 年	206,668,240	1,563		
民 國 二十 一 年	246,117,664	1,862		
民 國 二十 二 年	303,621,300	2,296		

民國十年之儲蓄，在存款總數內不足百分之三，二十二年則達百分之十七弱，增加比例，在五倍以上，其本身指數之增加幾至二十三倍，實為我國銀行營業中最堪自慰之成績。二十三年儲蓄銀行法頒布後，凡營儲蓄之銀行，均另繳儲蓄存款保證準備於中央銀行，並嚴格規定儲蓄存款之用途與責任，以保障儲戶之利益，造福中下級市民，誠非淺鮮也。

(七) 匯 款

匯款為銀行主要業務之一，前已言之。惟各銀行決算報告上之數字，乃其收解之餘額，不足以觀其大概。茲據分支行分佈最廣之中國銀行最近七年匯款匯解總數一分析之：(單位元)

年 度	匯 款 總 數
民 國 十 七 年	489,484,282
民 國 十 八 年	515,901,456
民 國 十 九 年	575,518,375
民 國 二十 年	826,856,294
民 國 二十 一 年	752,215,308

A

三九

民國二十二年 754,721,000
民國二十三年 834,233,000

其最近三年收匯區域之百分比例如下表：

區域	收匯百分率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長江	49.5	59.3	63.1
華北	22.1	17.7	15.6
東北	16.5	10.0	8.7
華南	11.9	13.0	12.6

長江流域與華南之增加，華北與東北之減少，實不啻我國經濟狀況伸縮之反映。若再以匯出匯入之口岸與內地之百分率別之，又如下表。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口岸匯出	36.1	28.4	32.9
內地匯出	63.9	71.6	67.1
口岸匯入	63.4	74.0	72.9
內地匯入	36.6	26.0	27.1

上表所列，內地與口岸正成反比例，其表示內地與口岸之榮枯，殊足發吾人之深省者也。

此外中國銀行之國際匯兌，亦大有增進，計二十一年為一萬萬八千萬元，二十二年為九萬萬五千萬元，二十三年則達九萬萬九千萬元矣，其於國際匯兌之使命，亦多所發揮也。

(八) 有價證券

我國銀行之投資，除工商業而外，以政府證券為大宗。是項投資以民國十六年以次為最盛。查民國十年至十五年增加指數不過一百六十六，至二十年驟達四百四十一，二十一年無出入，二十二年又增為五百零六。全國銀行之有價證券數，約當全國銀行實收資本之數，甚至有超過之勢，觀下表，瞭然可見。

年 度	有價證券	實收資本
民國二十一年	231,927,553	235,316,109
民國二十二年	261,325,180	260,846,332

(九) 發行兌換券

近五年來我國發行數有年趨膨脹之勢，且其發展之體系日漸穩定，此於中央銀行發行數之增加，及全國銀行發行之半數以上多集

中於中交三行，可以見之，是吾國三十年來銀行兌換券之發行，已自繽紛錯雜之局面，漸入佳境矣。茲先就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中國通商銀行，中國農工銀行，中國墾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及四行準備庫等十行，民十以來之發行數字以觀之：（單位元）

年 度	發行兌換券	指 數
民 國 十 年	95,948,965	100
民 國 十 一 年	114,975,436	120
民 國 十 二 年	140,489,048	146
民 國 十 三 年	151,470,874	158
民 國 十 四 年	205,006,026	214
民 國 十 五 年	228,962,163	237
民 國 十 六 年	262,164,410	273
民 國 十 七 年	308,818,375	322
民 國 十 八 年	350,236,497	365
民 國 十 九 年	412,968,588	430
民 國 二十 年	393,367,870	410
民 國 二十一 年	430,482,554	449
民 國 二十二 年	494,113,124	515
民 國 二十三 年	563,068,192	587

上列十行之總數為我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之絕大多數，可知我國銀行發行之猛晉，實以最近數年為尤甚，如以行別再比較之更為顯明：（單位元）

	民 國 二十 年	民 國 二十一 年	民 國 二十二 年	民 國 二十三 年
中 央 銀 行	25,173,349	39,995,360	71,063,301	86,048,617
中 國 銀 行	191,749,139	184,426,937	183,726,997	204,713,465
交 通 銀 行	81,098,080	94,500,925	93,004,611	112,512,472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9,997,271	11,276,873	25,091,460	29,192,900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7,331,703	7,088,917	8,186,871	9,214,773
四 明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1,752,460	15,094,600	19,497,600	18,310,300
中 國 農 工 銀 行	1,872,900	4,709,600	10,224,767	12,225,547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24,350,216	35,860,485	40,000,680	43,500,818
中 國 墾 業 銀 行	4,229,000	5,221,000	6,445,000	7,095,000
四 行 準 備 库	35,813,752	32,307,857	36,871,837	40,254,300
合 计	393,367,870	430,482,554	494,113,124	563,068,192

上列十行以中央銀行增加最大，約達增加總數之半數，其次中

國通商銀行，中國農工銀行，中國實業銀行，增加亦巨，各達其本行二十年度發行額之一二倍至三四倍以上。至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四明商業儲蓄銀行，中國實業銀行，四行準備庫等，則全互有增減。

(十) 損益

二十一年與二十二年全國銀行之損益比較，似略有增加，其增加之數及其比例，略如下述：(單位元)

年 度	總 益	總 支 出	%	純 益	%
民國二十一年	76,134,998	45,172,962	59%	31,398,780	41%
民國二十二年	84,640,452	52,082,269	62%	32,802,316	38%

二十二年純益雖有增加，然其百分率則較二十一年為低。設再從資本方面研究之，亦有同樣之趨勢。計二十一年純益為資本數百分之一三・七，二十二年純益為資本數百分之一二・六，此實為輓近各國之共同趨勢，蓋以處世界不景氣之中，營業之風險滿多，故不得不謹慎將事，又不能不另開營業途徑，此種新聞之營業，額數細微而手續較繁，因之人事驟增，此亦開支數與純益數互有消長必然之結果，不足為銀行病也。

金融問題之考察

(一) 白銀出口與征稅

民國二十年因金貴銀賤關係，使中國國民經濟受莫大之損失，繼之以世界不景氣之襲擊，國內外災害之侵凌，整個國家，幾瀕破產之絕境，猶幸政府與民衆之努力合作，勉渡難關。而二十三年美國以人為之力量提高銀價，使以銀為本位之中國，尤感受莫大之壓迫，並促進白銀之鉅額輸出，茲先將民國以來生銀及銀幣輸出輸入狀況列表如下：(單位元)

年 份	輸 入	輸 出	差 額	
民國元年	70,263,147	40,273,747	+	29,989,400
民國二年	86,798,501	30,759,790	+	56,038,711
民國三年	25,705,043	46,929,598	-	21,224,555
民國四年	32,277,874	59,515,320	-	27,237,446
民國五年	57,783,603	102,464,123	-	44,680,520

民國六年	42,856,361	75,548,028	-	32,691,667
民國七年	56,281,549	19,676,453	+	36,605,096
民國八年	96,741,996	13,972,795	+	82,769,201
民國九年	196,860,137	52,528,609	+	144,331,528
民國十年	139,510,498	88,983,447	+	50,527,051
民國十一年	117,919,579	56,266,385	+	61,653,194
民國十二年	146,359,773	41,668,051	+	104,691,722
民國十三年	77,166,350	36,654,396	+	40,511,954
民國十四年	115,177,635	17,765,826	+	97,411,809
民國十五年	122,740,891	39,849,560	+	82,891,331
民國十六年	127,582,362	26,182,492	+	101,399,870
民國十七年	173,969,821	8,205,327	+	165,764,494
民國十八年	189,187,183	24,310,312	+	164,876,871
民國十九年	159,788,397	55,393,177	+	104,395,220
民國二十年	118,233,016	47,429,681	+	70,803,335
民國廿一年	96,538,889	57,645,774	+	38,893,115
民國廿二年	80,134,677	94,288,936	-	14,154,259
民國廿三年	7,414,009	267,355,423	-	259,941,414
合計	2,337,291,291	1,303,667,250	±	1,033,624,041

民國二十年以前之銀輸出入價值原係海關兩，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則為國幣，現均合成國幣，以統一比較。觀上列數字，知我國原為銀之輸入國，歷年之入超共達十萬萬元以上，尤以民十六至民二十為最盛。是時正為金價逐漸上漲之秋，國人盡出所有之金以易銀，故銀之輸入大增。迨二十二年銀價漸復，加之歷年貿易上之入超，無法抵補，華僑匯款又減，仍促成二十二年之白銀出超，一反最近十年之白銀入超趨勢，但幸為數尚少。至二十三年美國國會通過購銀條例，從事收買，銀價乃驟為人為力量所提高，中外白銀比價之差額遂愈大，使中國白銀之輸出一發而不可遏止。茲再以二十三年之輸出以月別列之如下：(單位元)

一月	351,500	七月	24,473,355
二月	1,765,096	八月	79,448,748
三月	1,165,175	九月	48,959,860
四月	15,152,635	十月	56,939,190
五月	2,591,668	十一月	11,431,600
六月	13,101,937	十二月	11,974,659

自四月起已開其端，六七月以次，勢如奔牛，幾不可收拾，而人心

之恐慌，亦可不言而喻矣。

十月十五日財政部經精密之考慮，毅然宣布實行加征銀出口稅，並經負責人發言解釋其意義如次：

「中外各方對於中國頃近徵收現銀出口稅一事，頗多誤解，中國廢止銀本位之說，實屬不確。中國向以現銀及紙幣為通貨，現所遭遇者不過中國國內之銀與國外之銀之連絡已斷耳。近自倫敦及紐約方面銀價飛漲，遠出上海方面匯價，此項連絡早已不絕如縷矣。銀以及中國貨幣之國外匯價，既被迫與中國國內之物價平準及世界物價大相懸殊，則此項連絡斷不可免。中國平衡國際付款一事言之屢矣，中國幣價不健全勝貴之結果，致使此類平衡失其依據。中國貨幣勝貴以一九三一年九月英鎊脫離金本位時間其端，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日洋又脫出金本位，一九三三年春，美元亦開始貶價。此類事件接踵而至，遂使外貨輸入中國激增，而中國之出口貿易則漸次呆滯，中國於出口市場之競爭地位，於是大受打擊。茲舉實例以明之：一九三一年九月華幣百元可值英鎊四鎊半，日洋四十二元或美元二十一元，及至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三日，華幣百元即值英鎊七鎊半，日洋一百三十元或美元三十七元，是則輸出之不振實無足奇矣。振興國內實業，以謀增進中國之國際貿易地位，言之固善，政府方面現亦交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實業部等機關辦理此事。而多數出口貨關稅已減者減，免者免，惟不能即期直接實效，此不僅由於世界在中國物品之購買力仍甚低微，實由於中國幣價三年上漲之影響，中國遂於世界市場未能輸其出口物品。現銀流出不逕止，將使中國貨幣失去重大之基金，此所以中國政府從長考慮後，毅然徵收銀稅，而深信此舉為應付時難之良策也。惟中國正在考慮禁銀出口之說，實屬無稽，至於金融市場之影響，則他國採取同樣行動時，市場即於第一日發生劇變，中國方面，則兩日中尚無變化也。政府方面對金融市場之劇變並無不安之處，惟於投機家造謠則極為不滿，至於若干人大受損失亦認為憾事，中央銀行仍將竭力遏制過分之漲落，匯價之糾正實為促進穩定狀態所必需者也。要之，政府之行動，非中國方面自行造成，實其他各國年來貨幣發展情形所促成者也。」

自白銀出口征稅確定以後，為避免匯市激烈變動起見，乃由金融界領袖商請財部當局，設立外匯平市委員會，由中央、中國、交通

三行合組各派代表一人為委員，中央銀行為席德懋，中國銀行為貝淑蓀，交通銀行為張佩紳，籌集基金一萬萬元，於十月十九日正式成立，每日照常由中央銀行匯兌行市掛牌，實行交易。金融乃漸安定，而至十月以次白銀外流激減，即其實效也。

當白銀外流最猛之際，國內學者紛紛發表意見，以謀救濟，或從根本加以論斷，或先求治標之策，而對加征銀稅一說之意見，尤為紛歧。贊成者以美國購銀政策不變，差價將愈大，差價愈大中國之存銀，不難吸收殆盡，且在不斷之大量流出中，足以引起人心之恐慌，招致金融風潮；反對者以征稅愈高，私運愈甚，並未見能阻止白銀之外流。顧以事實證之，白銀外流已減，平衡稅亦祇在百分之六·四與七·一之間，未見過份抬高，私運尚未如反對者所云之甚，人民埋藏之風，亦未見其熾，此二十三年度之一幕金融潮遂得安然渡過也。

(二) 農村金融之推進

論述中國經濟不振之主因，莫不歸咎於農村之破產，欲思復興中國經濟者，亦莫不以救濟農村為首要。考中國乃一農業國家，時至今日，大多數人民，所賴以為衣之棉及棉織物，所賴以為食之米麥及麥粉，亦多仰賴於國外之輸入，年達數千萬元以至數萬萬元，其他都市之建築材料，以及重要交通工具，幾全非國內之產品，姑無論矣。以如此廣大之土地，衆多之人民，衣食住行不能自給，其能不受制於他人者幾希？農村破產之嚴重，尤可不言而喻矣。

中國農村衰敗，不自今日始，蓋早基於前清政治之不良，與乎外交之失敗，有以致之。因政治之不良，遂造成不健全之經濟結構，不能充分發揮其效能，以應付國外經濟勢力之侵襲；因外交之失敗，造成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坐令他人予取予求之野心，日益强大，甚且壓迫國內產業不能抬頭，遂使農業停留於數百年前之地位，不知改良，工業迭遭打擊，商業亦乏對抗競爭之能力，其所以未即現崩潰之狀況者，乃一般人民尚未蒙受直接損失，至於不能生存之地位，國外商品之侵凌亦不如現在之甚。自入民國以來，內亂頻仍，外侮疊至，天災人禍，迄無寧歲，加之匪患水患之區，田園荒蕪，農民離境，農產之收種低落，而豐收之處又呈「殺賤傷農」之矛盾現象，進口農產大量傾

銷本國農產受其壓迫，銷路銳減，加之捐稅繁重，交通阻塞，售價低落使農民不但無法獲鉅額之利，抑且無法保持其成本。是以收入既無購買力自等於零，以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欲求中國經濟之繁榮，是不啻緣木而求魚，蓋絕不可能也。

救濟農村之方案言之者屢矣，吾人無暇一一述之，唯有一共同之要求，即救濟農村之金融是也。蓋因連年災害之結果，內地常現不安寧之狀態，資金乃逐漸逃避，而集中於大都市，農村遂現極度之枯滯，故資金歸農實為今日之要圖。政府與銀行業亦有見及此，若儲蓄銀行法中規定儲蓄銀行之農業放款，不得少於儲蓄存款總額五分之一；若三省勸匯總部本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原則，制定匯區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組織農村金融救濟處，實施農業放款。此外行政院亦有農村復興委員會之組織，調查實際狀況，研究具體方案，以供實施之參考；銀行界復有農村放款團，或為聯合之機關，或為單獨之行動，分工分地，努力合作，具見一心。其實施之範圍，大多數先於農產繁盛之區，組織合作社，然後予以放款，轉授農民，作改良及增加生產之用。迄今日為止，整個狀況尚未有確實數字，以觀其大致，茲先略述農村放款最多之一二銀行，農村放款之實際，以供參考，並以見銀行之努力為何如也。

該一二銀行二十三年度之農村放款區域達六省四十縣，其放款額江蘇佔百分之二，安徽一·二，山東一·六，河北二·四，八，河南一·一，七，陝西四五·八，其中青苗放款佔總數百分之八十，農產抵押放款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到期即行償還者達百分六十七以上，未到期者為百分之三十二，延期償還者僅千分之三耳，所得放款利息平均在月息八九厘之間，除去專為農村放款之薪津旅費印刷等直接開支外，尚餘百分之七十之利益。是農村放款在銀行營業方面而言之，似甚可靠，且亦有利可圖也。

至由合作社轉放農民款項之利息，平均為一分二厘，其放款額數略如下表：(單位元)

省份	最高	最低
江蘇	50	5
安徽	180	5
山東	900	3

河北	812	20
河南	150	2
陝西	250	2

至銀行放於合作社之款項，視社員多少及借款之用途以定額限，農產抵押放款，亦視其儲物數量及價值而異，無最低之限度，惟最高不得過數百元，普通押戶以數元至數十元者為多。農村放款之期限，隨其用途而異，普通生產放款，平均為六個月。農民借款之用途，按合作社借款申請書之報告，製為百分數略如下表：

肥料	34%	牲畜	23%
農具	18%	種子	4%
糧食	4%	水利	2%
其他	15%		

農村放款之實際略如上述，可見以前農民欲得現金一二元以為生產之用而不可得者，今已不無相當之解救矣。前之減衣縮食而尚不能償付四五分高利之借貸者，今則最高不過一分五厘之利息得以週轉伸縮，其精神向上之感覺，又豈僅便利生產而已哉。此外農民組織之進步，農產之增加與改良，價格之平穩，其裨益於農村經濟者，實非淺鮮也。惟農村放款之實效雖已漸著，而以上節所述各情證之，資金歸農問題之解決，去理想之域猶甚遠。非政府與人民羣策羣力以推進之，則農村復興，尚未可立而待也。

(三) 投資方向之轉變

在二十三年度投資於農村已為各銀行一致之目標，從各銀行之積極增設內地分支行可以證之。此外一般投資亦有顯著轉變，是項轉變，不僅為銀行資金之一新出路，更為政府與民眾努力於建設事業之切實表現也。

過去一年中央財政充裕，公債庫券發行殊少，惟各省市之地方債券因建設及振災之用，已發行及將發行者，不在少數，其省別名稱數目略如下表：(單位元)

江蘇省二十三年度水利建設公債	20,000,000
浙江省二十三年度地方公債	20,000,000
湖北省建設公債	6,000,000
湖北省二十三年金融公債	4,000,000

湖南省建設公債	10,000,000
四川省整理金融公債	120,000,000
四川省統稅庫券	3,000,000
四川省四期鹽稅庫券	6,000,000
四川省剿赤公債	10,000,000
安徽省賑災公債	4,000,000
福建省地方公債	3,000,000
福建省二十三年短期庫券	900,000
廣東省二十三年短期金融庫券	2,000,000
山東省補助陳綿公債	400,000
上海市二十三年市政公債	3,500,000
青島市二十三年市政公債	1,500,000
廣州市短期市庫券	500,000

以上計十七款，債券總額達二萬一千四百八十萬元，除福建省二十三年短期庫券，及浙江省二十三年地方公債之一部係充政費及四川後三種係充軍費之用外，餘均為整理金融及地方建設與生產事業之用。其承受發行之銀行達三十餘家，然大部均隨時先向銀行抵押，以應急需，茲再將各種債券抵押借款及其他各種公私機關建設借款錄之如下：

導淮委員會導淮借款	4,000,000	沙灘洋行承借週息六厘，作導淮之用，以冀度款據保
建設委員會電氣借款	3,000,000	中國、交通、上海、中南、金城、鹽業、大陸、浙興、四明、新華、農工、郵儲匯局等十二行承借
建設委員會淮南鐵路借款	3,700,000	中國、交通、上海、中南、鹽業、金城、大陸、國華、新華、浙興、農工、郵儲匯局、浙興等十二行承借利息八厘
建設委員會錫滬公路借款	3,000,000	中國、上海、四行庫承借
經濟委員會陝西棉業借款	3,000,000	中國、交通、上海、金城、浙興、中國農民等行承借
A 鐵道部曹娥江段借款	16,000,000	中英銀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公司承借
四 八 鐵道部玉萍鐵路借款	8,000,000	中國、金城、上海、浙興、新華、裕民、郵儲匯局承借
鐵道部冷藏設備借款	1,500,000	中國、交通、上海、金城、郵儲匯局承借
實業部硫酸鋸廠借款	5,500,000	中國、上海、中南、金城、浙興、承借
財政部廿二年關稅庫券抵押借款	1,000,000	上海錢業每家一萬二千元抵押品由準備庫保管

財政部意庚款借款	44,000,000	中央,中國,交通,上海,金城,浙實,浙興,中南,鹽業,大陸,國貨,中實,國華,郵業,東萊,江蘇等十六行承借,以意庚款擔保	全國銀行年鑑
江蘇省建設借款	1,500,000	中國,交通,江蘇省農民,江蘇,金城,大陸,鹽業,中南承借,遇息九厘,作完成六塘河工及各重要縣公路之用,以全省營業稅擔保	全國銀行年鑑
江蘇省籌設倉庫借款	2,000,000	中國,上海二行承借,遇息七厘半,作籌設倉庫之用,以全省上下忙為擔保	最近一年之中國銀行業
江蘇省秋蘭借款	200,000	中國,交通,江蘇,江蘇農民承借	金融問題
江蘇省防荒借款	1,800,000	交通,上海,江蘇,江蘇農民承借	
江蘇省水利公債借款	7,500,000	中國,交通,郵儲匯局,上海,江蘇,四行會,國華,國貨,浙實,浙興,東萊,中實,郵業,新華,通商及上海錢業承借,遇息八厘,作水利建設之用,以二十三年建設公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為擔保	金融問題
江蘇省水利公債續借款	500,000	中央銀行承借	
江蘇省準淮借款	580,000	中國,交通,上海,江蘇農民承借	
浙江省錢塘江鐵橋借款	2,000,000	中國,交通,浙興,浙實,四明承借	
浙江省公路借款	1,200,000	鹽業,金城,中南,大陸承借,遇息九厘,作修築公路之用,並以公路全部財產為擔保	
浙江省秋蘭借款	3,000,000	中國,交通,浙興,上海,中南,中實,金城,鹽業,大陸,國貨,浙實,通商,鹽業,四明承借,遇息一分,以經甫及九十萬元地方公債抵押	A 四九
浙江省地方公債借款	3,000,000	中國,交通,上海,中南,浙興,浙實,中實,四明,金城,鹽業,大陸,通商承借,月息八厘充應獎及所欠政費之用,以地方公債五百萬元為抵押	A 四九
浙江省地方公債續借款	2,000,000	中國,交通,上海,中南,浙興,浙實,中實,四明,金城,鹽業,大陸,通商承借,遇息一分以地方公債三百三十四萬元作擔保,以免政費建設費之用	
浙江省省庫借款	1,000,000	中國,交通,浙興,大陸,鹽業,中南等行承借	
浙江省吳興倉庫借款	200,000	上海銀行承借	

全國銀行 年	浙	江	省	客	橫	公	路	借	款	380,000	寧波銀錢業承借
	湖	南	省	公	路	鐵	借	款	250,000	中國、交通、上海承借	
	湖	南	省	公	路	鐵	借	款	400,000	湘省銀行團承借	
	湖	南	省	建	設	借	款	6,000,000	中國、交通、上海承借		
	湖	北	省	建	設	借	款	500,000	漢銀行團承借		
	安	徽	省	短	期	省	庫	借	款	1,200,000	中央、中國、上海、交通、中實 承借
	陕	西	省	引	渭	借	款	1,500,000	中央、交通、中國、上海、金城、 五行承借；月息八厘，以引水 橋擔保		
	山	東	省	冀	農	借	款	100,000	上海銀行承借		
	河	南	省	治	黃	借	款	2,000,000	中央、中國、交通、上海、金城、 河南農工六行承借月息一分， 以附加獎勵五角為擔保		
	河	北	省	治	河	借	款	1,500,000	平津銀行團承借		
最近 一年之 中國銀行 金融問題 結論	上	海	市	建	設	借	款	2,000,000	上海銀行團承借		
	廣	東	省	粵	港	商	民	借	款	10,000,000	作維持省幣之用，由捲烟稅項 下償還之

以上三十七項共達一萬萬四千五百萬元之鉅，合前發公債在三萬五千萬元以上，雖其中一部仍未有成議，然大部均已成交。此三十七項中，計交通水利建設十九項，農工六項，政費四項，倉庫三項，其他五項，而交通水利之佔半數以上，實為歷年少有之現象，且是項資金幾完全為銀行所供給，而通過政府之力量實施之，蓋非政府之量無由收通籌辦理之效，無銀行之投資，當不能速觀厥成也。是銀行與政府之合作，漸由宣傳而進於實現之境矣。

結論

吾人既已申述一年來之銀行事業及金融狀況如上，雅不願加以如何肯定之結論，以失編輯年鑑之立場，惟以近年間金融市場有一二顯著之變化，頗足引起一般國民之注意，而甚為感覺不安者，似有一論之必要。本年四月本室曾有一文，刊載於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第九號，題為「中國金融現狀之兩個考察」，原欲納之於本章內，後因時間性關係，乃提前發表，以示吾人對於近來中國金融變化觀感之一斑，以就正於海內外學者。茲本原意，特錄其全文如後，略供研究，殊不足以當結論觀也。其文曰：

過去一二年，因農村凋敝，產業衰敗的結果，使整個中國經濟及其組織陷於一種異常緊張的空氣中，這是無法否認的事實。內地與都市同樣的感受到金融枯滯和信用緊縮的壓迫，也是報紙上所常見的記載。有人以為這是資本主義制度無法補救的缺陷，然而這種論斷，並沒有把握住這一問題本身的全部。同時，我們決不能忘了人類經濟生活之延續性、向上性及其漸進性，不然，那就將變成不可挽救的錯誤。

最近數月，上海有幾家銀行停業，一般研究金融的學者，不期而然，過敏地感覺到金融前途的危機將要加速開展，以為整個中國的經濟將更進一步陷於苦海中，因此發出「我們將何以自措呢？」的呼聲。自然，這是沒有人可以否認的事實，也沒有人能夠掩飾的事實。不過，在對於事實之來蹤去跡，對於事實之發展及其技術上功能上之種種變化尚未認清以前，若遽然誇張地加以不適當的判斷，或作過份悲觀的吶喊，則有從根本上加以討論之必要。

經濟學者從歷史及數字上研究，認定經濟現象的變化是有「週而復始」的循環性的。這種學說的成立，還是近百年以內的事，現在已大受各國企業家及金融家的重視，給與他們以很大的幫助，使他們在某一經濟部門的動盪影響到其他一部或全部經濟組織的時候，能從容的預防，應付與恢復，不致像以前那樣手足無措地岌岌可終日了。

經濟循環有二種主要的方式。前者是跟季節的自然移動而伸縮的，是依着作物的生產及人為的習慣而變化的，並且每年的變化和伸縮都有一定的軌道可尋，一定的標準可查，正和氣候的寒暖一樣，是「週而復始」的運動著，若不是受了不可抵抗的外因的損害是不會有例外的變化的；後者是每隔三五年以至十年，必定有一個大的動盪，或者是由繁榮轉到衰頹，或者是由衰頹轉到繁榮。在繁榮的時期中，必伏着衰頹的預兆，在衰頹的過程中亦必有逐漸恢復到繁榮的組織和設施，而動盪的範圍和程度的大小是完全看領袖的企業家和金融家如何加以控制調整纔決定的。

由經濟循環的形態，可以得到兩個重要的觀念：

第一，經濟現象之循環是必然的，正像在久晴不雨的時期以後，大風雨之來是無可避免的一樣。當前的問題，是在如何未雨綢繆，如

何防止損失範圍之擴大，與傷害程度之減少，以及在循環期的過程中，如何防止自然淘汰之反常的作用，這都是最切要的問題。而這一切的責任也都集中在領袖的企業家和金融家的身上。一個好的醫師，不但要在求治者生病的時候，用可靠的科學方法加以治療，減少他的痛苦，縮短他痛苦的過程，尤其要在病前加意地告他預防，和為他安下預防的種種有效的設施。經濟現象亦復如是。領袖的企業家和金融家永遠是「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他們在極度繁榮的形勢中，已經先看到潛藏着的危機，知道怎樣預防事態發展及減輕事態發展的嚴重性；他們絲毫不悲觀，而且很願意接受任何狂潮的襲擊，試驗他們本身力量是否充實，本身組織是否健全，這是經濟循環學說給與現代經濟界的第一重貢獻。

第二，經濟循環的發展，是漸進的，是按着地域的分佈蔓延的，是順着經濟部門的關係而開展的。正如病菌的襲擊一樣，必以白血球防禦和抵抗能力的大小，運輸調整功效的高低，來決定病菌的消滅和滋生的方向與範圍。在經濟上，也可以根據這同樣的理論，揭示其必然的歸趨。回顧過去的歷史，都可證明這是鐵一樣的事實。那麼，循環學說之第二重指示，無疑地是金融經濟的調整了。在一九三四年全國銀行年鑑序文中，有下一段申述，可以作為金融經濟調整最好的註釋：

『在現代社會經濟組織之下，銀行事業實為一國經濟狀態之鏡，凡發生於國民經濟之一切變化連易，無不反映於銀行事業，而銀行事業之任何設施措置，又無不影響於國民經濟。在形式上兩者殆互為因果。然更者其實，則儼然有迥不相同者存焉。蓋由前者言之，則銀行事業追隨於國民經濟之後亦步亦趨，立於被動之地位；由後者言之，則銀行事業超越於國民經濟之前，而立於支配之地位。及已至是，銀行事業方達至理想之域，而發揮其最大能力於國民經濟之改進，即所謂金融統制產業是已。際此兩種現象遞嬗之間，其初則潛運默移，有莫之為而為之者。乃有深思之士，制於機先，察大勢之所趨，因而引導之，苟有滯弊，則務矯其失，使得沛然勃然、為正當之發展，然後銀行事業乃得與國民經濟共其福利也。』

中國經濟是世界經濟的一環，中國經濟之普遍的衰落，是受了世界經濟不景氣的打擊後的必然結果。在另一方面，中國經濟之不振亦自有其內在的原因。因廣大的富源不能積極開發以自給給人，反使自己的市場成為列強製造品的尾閭而爭奪不已，更因了市場爭奪戰中的傾銷政策，外國生產之農產品也繼製造品之後而大量地

入給與中國農產品以極大的威脅和壓迫，在這種情勢之下，就是沒有世界經濟不景氣的打擊，中國農產品之不能抬頭，農村的破產一般市場的普遍緊縮，也是無可避免的了。整個經濟既在風雨漂搖中，以農業為基礎的中國金融何法以求單獨繁榮？何況天災人禍，內憂外患不斷地交相煎逼，凡此種種都是很明晰的事實，不用數字的證明，已是瞭若指掌了。

現在，先就一般經濟反映於中國金融組織上的兩個主要現象，加以考察，借此窺測中國金融前途應有的歸趣。

(一) 錢莊的大量停頓 錢莊為中國固有的金融組織，具有悠長的歷史，在這悠長的歷史上，它利用了責任無限的優點，和以道德為信用的制度，完成了它的目的。換句話說，在自給經濟時代中，它曾經充分的運用過它的力量。自從新式銀行制度輸入以來，這一種金融機關的存在，已經引起了極大的懷疑。跟着社會和經濟的變遷，責任無限主義已經不是它的優點了。鼎革後，新式銀行風起雲湧，顯然有代替錢莊的趨勢，只以習慣關係和當時新式銀行組織尚未「達至理想之城」，所以還沒有充分的力量來完全代替錢莊的活動，這都不失為銀行與錢莊並立的主要理由。最近數年銀行的分佈更加普遍，其組織更為合理化，其業務也一天天地廣泛起來——由零星儲蓄、代收代付，以至於最近風行的小額信用放款，都無孔不入的運用著它的力量。反觀錢莊的營業範圍，已是日益縮小，更因經濟不景氣的打擊，它所遭遇的風險，卻一天比一天大，資金的吸引和運用，既不似銀行雄厚，又不似銀行有廣佈的分支行可以互相調劑，互相補助。錢莊的責任雖是無限的，而少數個人的力量究竟是有限的。在現代經濟組織中，以有限的力量負擔無限的責任，當然是很困難的。證之近來各地錢莊的大量停頓，有的是營業失敗，有的是內部意見分歧，有的是感覺到本身組織的不合法理，自動收歇或改組為銀行的，比比皆是。固然我們不能否認經濟衰敗是錢莊遭遇不幸的主因之一，而錢莊之必受自然淘汰，也是無可諱言的事實，與其說是一種不良的現象，無寧說是中國金融細胞新陳代謝中必有的過程，來得更加適當確切。不過，我並沒有意思想完全抹殺錢莊組織的價值，也沒有意思想將錢莊的活動，驅逐於中國金融市場之外，絕對的反對它們的存在，譬如上海錢莊在甲午戰後，經過了六七次偌大的風潮，在這些風潮中

所得的經驗，都是銀行所沒有的，由散漫零落沒有組織的局面，逐漸改革進步，以成為今日的錢莊市場和莊票匯割的制度，所以相對地說，在未有完全的代替制度之前，上海錢莊仍然有它存在的意義的。又如未設銀行的內地，其唯一調劑金融的機關就是錢莊，這理由不是很簡單嗎？所以，錢莊的收歇，並不足以表示中國金融恐慌的開展，而是它的內在因素——優勝劣敗——的反映。

(二)銀行的增加及其反動 上節說到各地錢莊的停業，係優勝劣敗的結果，並不能斷定它是金融上的一種危險徵象。代錢莊而負調劑金融之責的，自然是新式的銀行，所以近年來新式銀行大有欣欣向榮的趨勢，也未嘗不是一種好的現象。從社會全體着眼，要在怎樣糾正一般人對金融現狀的錯誤觀念，避免都市金融的畸形發展，和取締種種不健全的投機事業的經營；就銀行本身着想，自該將分支行或農村銀行普遍的移植到內地去，積極輔助物品產銷的改進，對建設事業儘量的援手，使內地都市的交通得着調整，使都市和內地的供求互相呼應，減少生產和消費間的距離與節約生產上的成本。如狹義地看起來，這好像都是銀行範圍以外的事，實際可都是與銀行的前途有密切的聯繫的。銀行業的繁榮的先決條件，是基於產業的發達及交通運輸的便利上的。假若產業交通不能和銀行的發展同時並進，相輔而行，那麼簡直是緣木求魚。照這比較樂觀的考察看，新銀行的創立及分支行的增設，自有它客觀存在的價值，作用和需要，不能因為其他各業皆在不景氣中，而可以貿然加以非難的。因為銀行業和其他各業都不能單獨的繁榮，其繁榮的層次是必有先後，是互為因果的。產業交通的改進固可以使銀行業得以充分運用其資力，而銀行設施先產業交通之發展而發展，正可以表示銀行的努力，一方面是在推進各業，另一方面，即所以謀銀行本身的發展。此外，還有一點不可不加注意的現象：即新式銀行的倒閉。最近倒閉的新式銀行，又幾乎都是在上海。除五華銀行，嘉華儲蓄銀行為香港的分行，廈門商業銀行為廈門的分行，嘉興商業儲蓄銀行在浙江以外，其餘中國興業銀行，華東商業儲蓄銀行，儉德銀行，上海通易銀行等四家均在上海，連五華分行，嘉華分行，及廈門分行，共為七家。其中有因不正當營業遂失敗倒閉的，有的因內部改組合併未成而自動清理的，又有因週轉不靈宣告暫時停業而終未復業的，其原因雖

不盡相同，然而其組織的不健全，營業的不上軌道，為其致命傷，卻是幾乎相同的。以資本薄弱，內容空虛，而欲倖存於競爭激烈的上海金融市場上，不待經濟不景氣的來到，它們的命運早就被否決了，它們的沒落是必然的，這種自然淘汰的作用，也是沒有法子可以避免的。那麼在未認清它們的病源以前，驟然感覺到一種不可抗拒的傳染病的恐怖，似乎太有些神經過敏了。我們不反對以學者的立場，從事金融現狀的解剖，以供金融家的參考；不過以不完備的數字，或未注意數字的內錄的反常作用，竟然將極少數組織不健全的銀行來肯定地「證明了恐慌的浪潮現在已衝擊了輝煌奪目的上海銀行界了！」我們不忍心說：這是故意的危言聳聽，以求支持其不正確的結論。但是，因了這危言聳聽的作用而傳播出去的不良印象，在中國金融界中將生出怎樣的結果，是誰也不能預料的。誰又能負擔這一個千鈞的重責呢？

現代普遍的經濟不景氣，雖不能斷定它是單純的經濟循環，然而農村與都市同樣的感受到金融枯滯和信用緊縮的壓迫，那與經濟循環中的反動形勢是一樣的，同時，在緊縮中，自然淘汰的作用更加強大，而人為的恐慌也更會引起它的反常作用，如葛萊休姆法則的實現，不健全的組織連累了健全的組織，都是極端可能的事，何況在內外夾攻中的中國金融？如果金融家沒有相當的自信以引導中國金融走上正確之路，如果民眾沒有信任金融組織的眼光與熱忱，則摧殘中國金融組織的責任是應當由金融家和民眾共同負擔的。對於學者的勇敢的指示，除了表示誠意的敬重以外，應當是批判的，而不是盲從的。

根據上述的考察，我們以為中國金融的前途並不似若干學者想像的那樣悲觀，目前主要的任務，是在如何消極的防止病菌蔓延，積極的增加白血球的抵抗能力，這便是中國金融應走的一條大道！